

# 清 境 與 吉 洋

從滇緬邊區來臺義民聚落的調查報告

宋 光 宇

- |                     |                    |
|---------------------|--------------------|
| 一、緒言                | 四、兩聚落在人文條件上<br>的異同 |
| 二、義民的由來和聚落建<br>立的經過 | 五、兩聚落的經濟活動         |
| 三、兩聚落在自然條件上<br>的差異  | 六、結語               |

## 一、緒 言

人類聚落的建立和長久生存下去，「適應」是相當重要的條件。這裏所說的適應，包括自然和人文兩方面。自然方面的適應，就是指人類聚落如何利用它所處在的自然生態環境。地表上的自然生態環境各地不同，粗略的分，大約可分成：赤道雨林、熱帶沙漠、亞熱帶、溫帶草原、溫帶沙漠、寒帶、高山等區域。各地的人們爲了生存下去，都對當地自然生態環境做了最佳的利用和適應方式。人不像動物那樣改變自己的身體狀況來適應外在的自然生態環境，而是憑着聰明的大腦，發明了各種文化上的設計，如：穿衣、生火、房舍……等等，利用大自然，創造出適合人羣生活的環境。

人文方面的適應，所牽涉的範圍更廣，是指不同人羣和它的文化之間相互調和，以達成另一種全新的外在與內在結構上的均衡<sup>1</sup>。這種變遷過程常是長久持續的，緩慢的，有所選擇的。

1. Beals and Hoijor: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1971. p. 602.

本文記述兩個安置從滇緬邊區撤退來臺灣的義民的聚落，基本上，就是在說明這兩個聚落如何適應臺灣的自然環境和人文環境。這批義民大多是雲南人，大陸淪陷後，投入滇邊反共遊擊隊陣營，轉戰於滇緬邊境。後來，經聯合國的安排，撤退到臺灣。政府爲了安頓他們，選擇一處高山林地和一處河川新生地，作爲他們棲身及農墾的場所。就地理條件來說，滇緬邊境位於亞熱帶，山脈作雁行狀排列，山高谷深，叢林縝密。臺灣也是位在亞熱帶，山脈也呈雁行狀排列，山高谷深。所不同的，臺灣是海島，受太平洋季風影響，而滇緬邊區位在大陸內部，受印度洋季風影響。

從人文條件上看，臺灣和滇緬邊區則是完全不同。臺灣是一個已經高度開發了的地方，加上地狹人稠，能够開發的地區，自明鄭以降四百年來，都已經開發利用。而滇緬邊區則是地廣人稀，叢林茂密之處，根本談不上開發。以農耕而言，臺灣是精耕細作，而滇緬邊區則行原始的刀耕火種式遊耕農業。兩者在程度上相去甚遠。

當義民們在政府有關單位的協助和安排下，從滇緬邊區一下子進入臺灣社會，如何適應新環境就成了最主要的課題。本文的主旨，就是在記述這兩個聚落的義民們如何適應新的環境。

這兩個義民聚落——南投縣仁愛鄉的清境農場和高雄縣美濃鎮與屏東縣里港鄉交界處的高雄農場吉洋分場，同隸屬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輔導會或退輔會）。清境農場全境是在海拔兩千公尺的高山森林區，而吉洋分場則是在荖濃溪下游河川地上。

選擇這兩個義民聚落做爲調查對象，是基於以下三點的考慮：

一、義民們來自滇緬邊區，以雲南籍人士爲主。他們的妻室有一半以上是屬我國西南邊疆各個邊疆民族。同時，有少數義民本人就是邊疆同胞。這樣的聚落對於臺灣地區的民族學家和語言學家來說，是個很難得的調查與研究對象。

二、義民們原來都是驍勇善戰的軍人，撤退來臺灣後，退役爲平民，但是原來的軍人本色不改。由於曾經同生共死，又在同一單位的輔導下轉業務農。於是表現出某種程度的一致性。這兩個聚落在臺灣這個大社會中，相比之下，就顯得較爲特殊。這種以軍人爲主體的聚落，卻一直爲當前臺灣的人類學界和社會學界所忽略。

三、這兩個聚落完全是一種移植的社會，從滇緬邊區直接移植到臺灣，中間只有

短短幾個月的調整時間。他們是如何在完全陌生的情況下生存發展？經過二十年，這兩個聚落卻呈現出不同的發展面貌。從適應的觀點來看，其中一定有什麼因素存在才會有不同的適應結果。這些導致不同適應結果的因素，是我們急欲知道的。

臺灣的人類學界最先到清境農場訪問的人是鮑克蘭 (Inez de Beauclair 1899-1981)。她第一次到清境去，是在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兩年後，再訪清境。第三次是在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她可算是唯一目睹聚落的建立和發展的人類學家<sup>2</sup>。

政治大學邊政學系所出版的邊政學報，於民國五十五年出版的第七期中，刊載了由林美英執筆的來自雲南各邊疆民族的婦女一文<sup>3</sup>。文中只介紹了各族的一般習俗和婦女服裝，不涉及農場的實際情形。

根據鮑克蘭的報告，本所李方桂先生、丁邦新先生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到清境作語言調查。三年後，本所芮逸夫先生、管東貴先生、楊希枚先生、桑秀雲女士等四人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訪問清境農場。簡報刊於中央研究院院訊第十七期<sup>4</sup>。經這次訪問方才知道在高雄、屏東一帶，還有許多同時來臺的義民。

六十六年五月四日至十二日，本所芮先生、桑女士、李榮村先生、何大安先生與筆者一同到高雄農場吉洋分場做了一次戶籍、生活狀況和語言調查。簡報刊於中央研究院院訊第廿五期<sup>5</sup>。民國六十八年五月，筆者單獨前往清境農場調查戶口及生活狀況。芮先生和管先生曾蒞臨指導。隨即一同南下到吉洋。芮先生和管先生先行北返。筆者留下做補充調查。本文就是利用這兩次的調查資料，記述義民聚落的建立，並探究其過程與成果。

## 二、義民的由來和聚落建立的經過

民國卅八年十二月九日，雲南宣布投共，大陸淪陷。在雲南的中央部隊紛紛向中

2. 鮑克蘭：China Minorities on Taiwan, Journal of China Society pp. 62-70. 1972.
3. 林美英：來自雲南各邊疆民族的婦女 政治大學 边政學報第7期 pp. 22-25, 1966.
4. 管東貴：訪問清境農場的西南少數民族 中央研究院院訊第17期 1976.
5. 史語所第四組：訪問高屏地區西南邊疆民族 中央研究院院訊第廿五期 1978.
5. 參看易惜玉：昆明的鬧劇 新聞天地第97期，1949；周亮君：滇變身歷記 新聞天地第102期，1949；田布衣（丁中江）：盧漢解放記 新聞天地第105, 106期，1949；李國輝：昆明事變身歷記 春秋第13卷第1期 pp. 7-10, 1970.

## 宋光宇

南半島撤退。大部份順元江而下，進入越南，為當時統治越南的法國人繳了械，送進蒙陽集中營，後來轉送到富國島。於民國四十二年夏接運來臺。黃杰將軍是這支部隊的領導人<sup>6</sup>。

另外有一批殘餘部隊，人數不滿千人，退到中緬交界處，和緬甸國防軍發生衝突。大其力一戰，擊敗前來繳械的緬甸國防軍，聲威大振<sup>7</sup>。李國輝和譚忠是這支孤軍的領袖。大其力之戰以後，以緬甸景棟地區為根據地，招納各地的反共力量和陸續從大陸上逃出來的軍人，於民國四十年元月，正式擴編為「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由李彌將軍出任總指揮<sup>8</sup> 建總部於猛撒。同年三月，李彌揮軍北上，反攻雲南。先後攻克滄源、雙江、耿馬、緬寧、瀾滄等縣。四個月後，因後援不繼，而中共則全力反撲，退回緬境<sup>9</sup>。民國四十一年元月二十八日，緬甸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控訴，請求友好國家合作，將華軍李彌部隊驅逐出境<sup>10</sup>。控訴案為聯合國大會所接受。民國四十二年四月起，中、美、泰、緬在曼谷召開四國會議，商討撤軍事宜<sup>11</sup> 政府為了保全聯合國席位，遂決定撤軍<sup>12</sup>。從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四十三年五月底止，總共撤回 7280 人<sup>13</sup>。這批撤回的部隊，編成十個營，納入國軍正式建制<sup>14</sup>。政府發表聲

6. 黃杰：海外羈情 傳記文學第2卷第2期至第11卷第5期 1967。

7. 參看李國輝：憶孤軍奮戰滇緬邊區(上) 春秋第13卷第4期 pp. 46-50, 1970；吳華：進入緬甸的孤軍新聞天地第122期 pp. 33-34, 1950；田布衣：孤軍喋血大其力 新聞天地第135期 pp. 5-7, 1950；柯定思：緬甸國軍撤出大其力 新聞天地第135期 p. 8, 1950；柳元麟：我與炳公——悼念李彌上將軍春秋第21卷第4期 p. 13, 1974。

8. 李彌於民國三十八年率第八軍入滇，十二月八日盧漢投共時，曾扣留李彌和廿六軍軍長余程萬。引起兩軍攻打昆明，迫使盧漢釋放李、余二人。政府遂發表李彌為雲南省政府主席兼綏靖主任之職。李國輝即第八軍二三七師七〇九團團長。因此，以李國輝團為基幹成立雲南反共救國軍時，仍由李彌出任總指揮，李國輝任第一九三師師長。

9. 李國輝：憶孤軍奮戰滇緬邊區(上) 春秋第14卷第1-6期 1971；柳元麟：同上；薛幼望：李彌震撼了東南亞 新聞天地第181期 1951；史郎因：國軍攻克瀾滄、南嶺，乘勝進軍車里、佛海 新聞天地第225期 1951。

10. 李國輝：憶孤軍奮戰滇緬邊區(上) 春秋第15卷第3期 1971；柳元麟：同上。

11. 柳元麟：同上；李國輝：憶孤軍奮戰滇緬邊區(上) 春秋第15卷第4期至16卷第2期 1971-1972

12. 李國輝：憶孤軍奮戰滇緬邊區(上) 附載游擊總部給參謀總長的電文，以及周至柔總長的覆文，春秋第16卷第3期 1972

13. 李國輝：憶孤軍奮戰滇緬邊區(上) 記載此次撤退的人數近6,600人 春秋第17卷第4期 1972；但柳元麟在我與炳公一文中說是7,280人。李柳二人是實際負責撤軍行動的指揮官，因此確切人數尚待查證。

14. 李國輝：同註15 p. 52；並且見李彌的聲明，詳見註17

明，宣布游擊部隊不復存在<sup>15</sup>。

但滇邊逃緬反共的武裝義民，羣起繼續打游擊，自行組織「東南亞人民反共志願軍」，以江拉為總部，推舉柳元麟為總指揮<sup>16</sup>。從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七年，志願軍部隊為了生存，就鼓勵三十歲以上的軍官(後擴及士兵)與當地各邊疆民族女子結婚<sup>17</sup>。據報導人楊沺、馬炳欽、李傳德等稱，主要的婚娶對象，是土司頭人的女兒，一方面可以掩護，一方面可以獲取情報。民國四十七年七月，部隊再度發動反攻，攻入鎮越、佛海、瀾滄等縣境<sup>18</sup>而在臺海也發生著名的八二三砲戰。此後，中共必欲拔此背上芒刺，遂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動用四個師的軍力，約四萬八千人，配合緬甸國防軍十二營和空軍，圍攻游擊基地<sup>19</sup>。經過二個多月戰鬥，迫使游擊隊放棄江拉基地，越過湄公河，進入寮國境內。政府為了避免再起外交糾紛，遂在美國和泰國的協助下，將入寮部隊集中到泰國清邁，再接運來臺灣。從民國五十年三月十七日至四月卅日，先後接運來臺灣共計 4406 人<sup>20</sup>。

由於在四十三年五月已宣布不再有雲南反共救國軍存在，這次撤軍時，這批「武裝義民」乃是以難民身份接受聯合國四八〇專案的援助。所以，當他們來到臺灣以後，政府就疏導其中年齡較長的一部份人員辦理退役，成為義民，輔導他們墾荒。因

- 
15.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中央日報刊載由李彌將軍為具名的聲明，全文如下：「民國卅九年二月，余舊部約千餘人，由大陸轉進到滇緬邊區，爾後賴各級官兵艱苦奮鬥，以及滇籍人士次第投效，得以逐漸壯大。民國四十年六月，一度收復滇西耿馬第八縣，當時不堪受共匪壓迫之同胞，相率來歸，力量為之大增。數年來櫛風沐雨，臥薪嘗膽，無非在求助反共復國，乃緬甸政府不明我意，誤會頗深，竟向聯合國提出控告。聯合國決議通過後，本部官兵志切復國，咸不願撤退。嗣經我政府一再勸導，始獲良好結果。其凡屬於本部所能掌握之部隊，均先後撤退來臺，所有武器亦均擇出，本部自今日起，亦不復存在。現本部撤退官兵均已抵臺，深盼政府體念渠等反共復國之初衷，予以編入國軍，對不適服役人員妥為安置，俾得各安生業，繼續為反共復國大業奮鬥努力。雲南省反共救國軍總指揮李彌中將啓。」
  16. 柳元麟：同上；馬克騰：異域下冊 1972；胡慶容：滇邊游擊史話 p. 196-200 1967；卓元相：異域烽火 1976
  17. 報導人楊沺，雲南保山人 上校團長退役，住清境定遠 27 號；馬炳欽 廣東臺山人 少校情報官退役，住清境壽亭 25 號；
  18. 柳元麟：同上 p. 14.
  19. 柳元麟：同上；田布衣：(甲) 滇邊沉默的戰爭 新聞天地第 670 期 1961；(乙) 緬邊游擊隊能被消滅嗎？新聞天地第 681 期；滇緬泰寮邊區喋血 新聞天地第 683 期 1961；洪長同：游擊戰士永遠撤不完 新聞天地第 686 期；謝雄玄：苦戰滇邊十二年 新聞天地第 689 期；卓元相：異域烽火 pp. 151-226, 1976 馬克騰：異域下冊 1973。
  20. 柳元麟：同上；並參看續伯雄：義胞揮淚別邊區 民國 50 年 3 月 19 日徵信新聞報。

## 宋光宇

此，國防部會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共同協商，勘定幾處可供義民墾荒的土地，計有南投霧社牧場、國有第三十六林班地、高雄荖濃溪河川地、和屏東隘寮溪河川等地，以後分別成立見晴（清境）農場、高雄農場、吉洋分場和屏東農場。置於輔導會管轄之下。

接運義民的飛機 C-46 和 C-119 降落在屏東空軍基地<sup>21</sup>，義民下飛機後，先到鳳山某軍事學校的招待所暫住一宿。第二天搭乘火車北上，到成功嶺，做較長時間的停留<sup>22</sup>。政府發給各種生活設備，包括面盆、毛巾、鍋子、碗筷、衣服……甚至針線包、奶瓶奶粉等等，社會各界也致贈慰問金。住在成功嶺的三個月中，由於政府積極勸導，有三百多人辦妥退伍手續，正式成為義民。綜合各報導人所提的說法，歸納出分發農墾及安置其他人員是按照下列原則：（但實際情形會稍有變動）

1. 單身軍官——分發高雄，成立吉洋分場的精忠新村。
2. 有偶無子女的軍官——分發南投，成立見晴農場的博望新村。
3. 有偶有一個孩子的軍官——分發南投，成立見晴農場的壽亭新村。
4. 家有眷屬三口及以上的軍官——分發高雄，成立吉洋分場的信國新村。
5. 有眷士官兵——分發高雄，成立吉洋分場的定遠新村。
6. 單身士官兵——分發屏東，成立屏東農場的汾陽新村。
7. 遺眷和真正無軍人身份的義民——分發高雄，成立吉洋分場的成功新村。
8. 未退伍的軍官及眷屬——在桃園縣龍潭鄉成立干城五村。
9. 未成年者——進入國軍子弟教養院，接受教育。
10. 繼續在軍中服役者，編入特種部隊。

民國五十年六月，義民們按照安置原則，分別前往指定地點。

分發見晴農場的義民與眷屬共 79 戶，206 人。先到南投縣埔里鎮，暫住在埔里國小與南光國小的教室。九月學校開學後，就搬到大禮堂居住。直到同年十二月底，方始遷入新居——博望新村和壽亭新村。住在埔里的那段時間，男人們每天攜帶工具

21. 繢伯雄：來自卡瓦山的游擊英雄 53 年 3 月 24 日徵信新聞報；劉宗周：屏東機場迎義民 53 年 3 月 24 日聯合報。

22. 反共義民遷新居 50 年 3 月 25 日聯合報；成功嶺上訪義民，同日，聯合報

搭乘公路局班車上山，伐木整地，利用砍下的樹木，鋸成建材，搭蓋小木屋。房屋面積相當小，只有五坪半，外加廚房廁所。

分發吉洋分場的有 207 戶，677 人。五十年六月抵達美濃鎮，分別住在美濃國小、中壠國小和吉東國小。九月份開學後，又全部移住高雄市前鎮區長泰鐵工廠的廢場房內。輔導會雇工建屋。同年十二月中旬開始陸續遷入分場的各個新村。五十一年元旦，農場正式成立，由輔導會正式接管。由於各戶人數多寡不一，有多至一家八口的，也有單身一人的，因而分配房屋的原則也就較為複雜。房舍基本上分成兩種，一種是兩坪半一間，一種是四坪一間。每戶可分得一分地，包括房屋和四周的庭院在內。實際分配的情形如下：

- 1.八口之家分得兩坪半房子四間一排共十坪，算兩戶，給兩分地。共有兩家。
- 2.七口及六口之家，給四坪房子兩間，共八坪，給一分地。
- 3.五口及四口之家，給兩坪半房子兩間，共五坪，給一分地。
- 4.三口之家給四坪房子一間。
- 5.單身軍官是兩人配給四坪房舍一間。

各家房舍後面另建廚廁。

義民們前三年的生活尚可。來臺灣時，多少都帶有些財物。來臺後，又接受各界的慰問金，並且還享受聯合國四八〇專案的生活補助。除了供給米、麵粉、麥片、衣服之外，還發給零用金，第一年大口 300 元，中口 200 元，小口 150 元；第二年減少，變成大口 200 元，中口 150 元，小口 100 元；第三年再減少，大口 150 元、中口 100 元，小口 75 元。從第四年起全面停止生活補助，希冀義民從此能够自立更生。但各種條件配合不當，使這個目標達成的年限往後移了很多。近幾年生活才算真正安定下來。詳細情形，見以後各章。

義民到農場從事農墾，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分發土地。放給的標準是義民本人領七分地；配偶折半，只能領三分五厘地；孩子再折半，領一分七厘五毫地。各家承領土地的人口數是以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卅一日的人口數為基準。義民對土地只有使用權而沒有所有權，不能轉租，也不能買賣，身死若無子女繼承或子女無法親自耕作時，田地由公家收回。

## 宋光宇

吉洋分場由於全境是河川地，地勢平坦，各家所得的土地較集中。而清境農場位於高山之巔，山勢陡緩起伏不一，在分配土地時，將土地分成四類：

- 1.菜地——在住屋附近，約有一分地；
- 2.甲地——距家稍遠些，約有三分多地；
- 3.乙地——再遠一些，行程在半小時之內，約有三分多地；
- 4.丙地——距家有半小時以上的路程，約三分多地。

完全用抽籤的方法決定各家所得的田地。

清境農場的義民在最初的四、五年中，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在陡峻的斜坡上開築出可供耕作的梯田來。輔導會貸款三千元，以供建築平臺之用。義民們辛勤的砍掉大樹，挖出樹根，以築平臺。自己忙不完，就僱平地工人，結果工作不理想，疊石而成的擋土牆容易傾倒。那時電力公司正在橫貫公路霧社支線上興建電源保護站，於是就商請電力公司的技術人員代為測量山坡地，每一分地的工資是 600 元。依照測量的結果修築梯田，疊石為牆，勻土入田，每一分地大約做成二十五個梯階，每個梯階橫長約 10 公尺，縱深約 1.5 公尺。民國五十四年發放退伍金，依年資軍階定金額的多寡。幾萬元退伍金也都用來墾地。

由於梨山地區於民國四十八年試種溫帶果樹成功，清境農場一開始就仿效梨山的耕種方式。位置較高（海拔 2044 公尺）的博望新村義民開始種蘋果和梨；位置較低的壽亭新村義民種蘋果，也種二十世紀梨（每家卅棵），亦有人買日本水蜜桃來種。由於蘋果樹生長較慢，從民國五十二年起，在菓樹苗之間，栽種高麗菜，放棄以草木灰為肥料的辦法，改以鷄糞為積肥，並學會噴灑農藥。電力公司相當幫忙，帶義民到外地農村參觀，吸取經驗；輔導會也舉辦農業講習。義民們從完全外行的情況逐漸瞭解如何經營農業。

由於博望村地勢高、氣候涼溫多雨，高麗菜長得又大又好，蘋果樹也發育正常。很快的有了收益。海拔低了三百公尺的壽亭情況就差了很多，雨量少，蟲害多，高麗菜結得小小的，又遭蟲吃，外銷越南供應美軍時，遭到退貨。而且壽亭村的丙地，已經到蘆山溫泉出入孔道雲龍橋附近，由於缺水，根本不能種植。所以到了民國五十六、七年，壽亭村義民的收益明顯的不及博望村義民的收益。壽亭義民當時平均每戶

每年有萬把塊錢收入，而博望義民由於菓樹已可包青收租和高麗菜賣得好價錢，一年有幾萬元收入。於是壽亭義民蘊釀要求換地，希望把雲龍橋上方的丙地還給場部，另將歸農場直營的牧牛場（海拔 1900～2000 公尺，在博望村下方）分配給他們。輔導會原想將壽亭村遷到福壽山農場對面的華崗，但壽亭義民不同意。民國五十九年底，輔導會方始應允換地，每家配給三分六厘地。六十年著手規劃，年底分配給各家。壽亭義民在欣喜之餘，在三分六厘地上大種蘋果樹苗，也大種高麗菜，更因他們勤勞的澆水施肥，成效比博望村還好。

義民初來時，根本不知家庭計劃，生活略略安定，孩子也相繼出世，家中人口逐漸增多，原有的 5.5 坪小木屋就顯得擁擠不堪，大家都拼拼搭弄個可供孩子睡覺的地方。民國六十一年行政院長蔣經國巡視清境農場後，看到這種情形，決定擴建。將壽亭村一分為二，一半居民遷到清境國小上方，另建定遠新村。房屋面積擴大一倍成十一坪。費用依三對等原則負擔，由輔導會補助一萬，貸給一萬，自籌一萬。新居於六十三年夏天完成，遷入。六十四年博望村改建房屋，由於物價上漲，自籌三萬，貸款五萬。房屋分兩種，甲種造價十萬三千二百元，乙種七萬三千二百元。於六十六年改建完成。

吉洋的義民比起清境的義民來，就顯得缺乏有關開墾和農業經營的概念。當他們到達農場後，才知道是一塊不毛之地，只見連綿的礫石和沙，不見一棵樹木可供遮蔭。飲水也沒有，要到一公里之外的外六寮去挑。這種情形完全不能與滇緬邊區那種濃林密樹、雨水充沛、稻米隨種隨長的環境相比。於是，情緒大壞，一時很難適應。

頭一年的生活可說是安定，有四八〇專案的生活補助，有各界致贈的慰問金，再加上各家多多少少都帶了些首飾財物。因而手頭寬裕，也就沒想到要去墾荒地。第二年的生活就差了些，不過仍可過得去。到第三年。生活就感到困難，私蓄差不多都已花完，生活補助也已按比例減少，少到不足以維持一家人生活。義民初來時，他們本身和輔導單位都沒想到要在此長住，總以為三五年內就可以回去，所以談不上有什麼長遠的計劃，何況吉洋義民不知節約渡日，等到手頭金盡，才大起恐慌。從滇緬邊區帶來的孩子，差不多到了就學年齡，來到農場後，生活安定些，在不知節育的情況下，孩子連著出世，形成重大的生活壓力。為了生活，許多義民到附近做工，卻又遭

到語言不通的障礙。

民國五十三年，吉洋才開始分地，分配原則依舊。大家面對無垠的卵石，都感到束手無策，要求輔導會先把荒地開墾成農田，再行分配；輔導會的辦法則是要先分土地，再來開墾。爭執之間，又費了一些時日。等到土地先行分好，而輔導會的經費遲遲不來。此時吉洋義民已經囊空如洗。面對礫石層，不知如何是好。有些義民就自己動手挖石礫，篩取些沙土，但成效不佳。民國五十四年初，政府發放退伍金。懂得運用資金的人，就把退伍金全部用來客土。不懂運用資金的人，不多時又把退伍金花光。這時期，義民們推派代表向輔導會及其他有關單位請求協助。

五十三年底，輔導會設法在吉洋架設電線，解決照明問題。從五十四年下半年起，由輔導會和農復會共同協助，展開第一次客土工作。但由於對這項客土工作認識不足，只填了一批細砂而已，以致一百多公頃土地得不到效果。這些土地一直到民國六十八年才再客土改良。

從五十四年到五十八年，是吉洋義民情緒最壞的時期。帶來的錢早已用罄，政府的生活補助也已停止，分得的土地又不能種植，家庭負擔因孩子相繼出世而日益沈重，對生活前途感到一片迷惘。毅力不堅的人，就容易走上極端，在這幾年中，自殺案件有十多起。驚動了地方政府、治安單位和輔導單位。五十七年中央黨部派人實地調查，義民們的要求分兩部份，一是要求客土，讓所有的田地都可以耕種；一是增添副業，以開財源。為上級單位接納。

從民國五十八年起，逐年辦理客土工作。當年，完成客土 45 公頃，平均分入各家田內。所使用的土壤是取自美濃、旗山一帶的良田。客土後的田地，義民種植水稻，由於土質好，能保持水份，稻作收成大為提高。不過由於當時米價偏低，收成剛够自己吃而已。同時也種大豆，收益較好。另一方面，年長的孩子在小學畢業後就到外地工作，賺錢補貼家用到這時候吉洋義民的生活才逐漸好轉。

五十九年又因經費不繼而暫停客土工作，直到六十二年才再行客土，以後數年都在進行著這項土地改良工作。六十八年再去調查時，只剩下原先第一次客土的 45 公頃地等候填入良質壤土。至此，吉洋分場所有已開墾的耕地都可成為能種水稻的良田。此外，又修建排水系統，填高住宅基址，以減少水患；興築深水井，解決供水問題。

題。並且援清境農場改建房屋的實例，由輔導會依三對等原則貸款分五批改建。無力籌措自備款，且為貧戶的定遠村 13 戶，由小康計劃款項撥付。所有房舍於六十七年翻建完成。由於原有的房舍面積達一分地，翻修之後，要比清境農場的義民房舍寬敞得多。

在增添副業方面，最彰著的例子是成立「吉洋義民砂石廠」，由省政府社會處於社會救濟基會中撥給七十萬元，購置機械，從事砂石生產。可是規模太小，機器老舊，經常故障待修。砂石廠運作時，正是十大建設次第展開之際。經理人員想向榮民工程處購買已經停用，經整修後仍可使用的機械，以擴大生產，適應市場需求。但由於主管人員有不同的意見，以致擴張不成而停工，再拖兩年，機器損壞，不堪使用。到六十六年底，砂石場終告停業。

清境與吉洋兩地都是經過政府安排而去墾荒的，經過十八年，兩地的表現迥然不同。以下將逐項的討論導致兩地發展相異的種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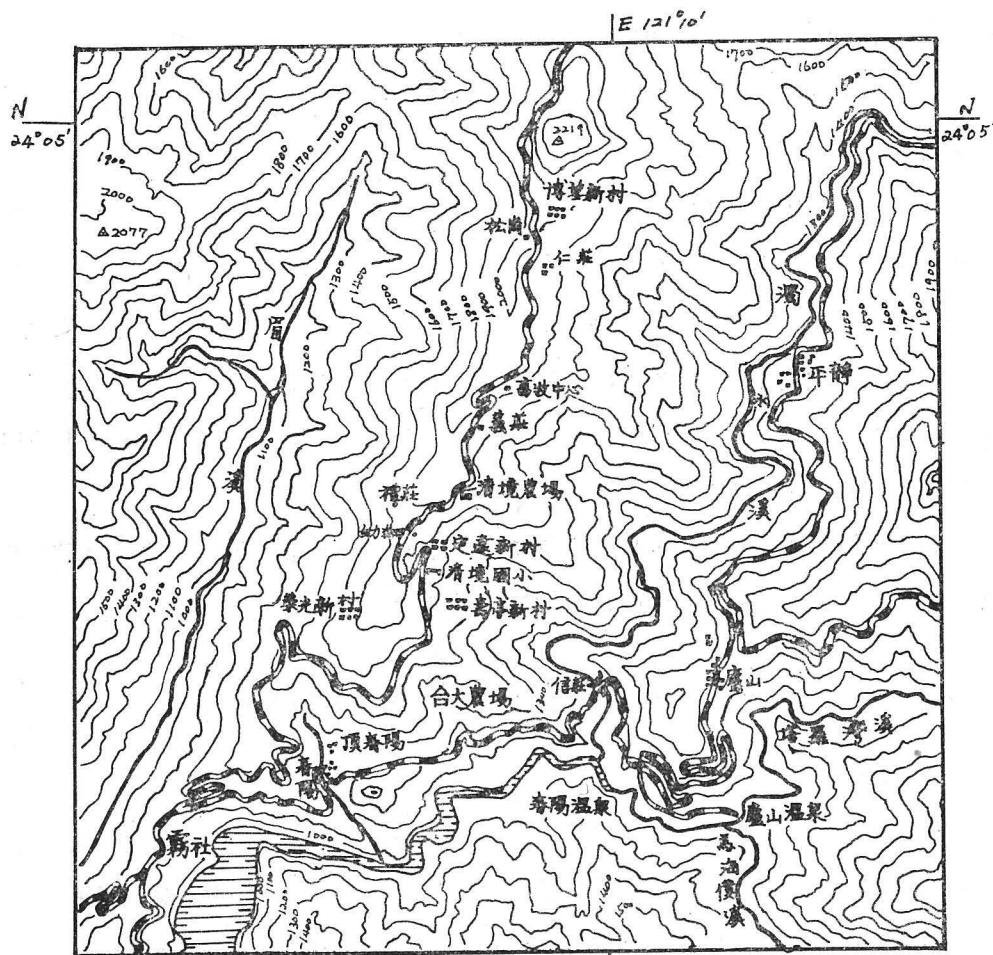
### 三、兩聚落在自然條件上的差異

#### (一)清境農場

清境農場成立於民國五十年二月，安置滇緬邊區回國義民和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生產。場址位於中部橫貫公路霧社支線上，約當東經  $121^{\circ}08' \sim 121^{\circ}10'$ ，北緯  $24^{\circ}02' \sim 24^{\circ}05'$ 。高度在海拔 1,100 公尺至 2,100 公尺之間正當濁水溪源頭附近。面積有 811 公頃，其中可利用的山坡地有 392 公頃，大部份已逐年開發利用。其餘 419 公頃山坡地，因坡度太大，不適於耕種，其中部份土地作牧羊之用<sup>2</sup>。

清境農場位於中橫公路霧社支線上，下距霧社 8.5 公里，上距翠峰 9.5 公里，距合歡山 24.5 公里（見圖 2）。公路局班車由埔里發車，經清境農場，達松崙（博望新村），每日有六班車；到翠峰，每日有兩班；總共每日有八班公路局班車通往埔里。由埔里可轉往臺中或南投，通至全省各地。翠峰以上，因高度大，人煙稀少，不通班車。冬季昆陽至松雪樓段，常有積雪，普通車輛禁止通行。

23. 見清境農場簡介與民國 65 年該場對省政府主席謝東閔所做的簡報。



圖一 清境農場等高線地形圖。1:50000

說明：——公路  
——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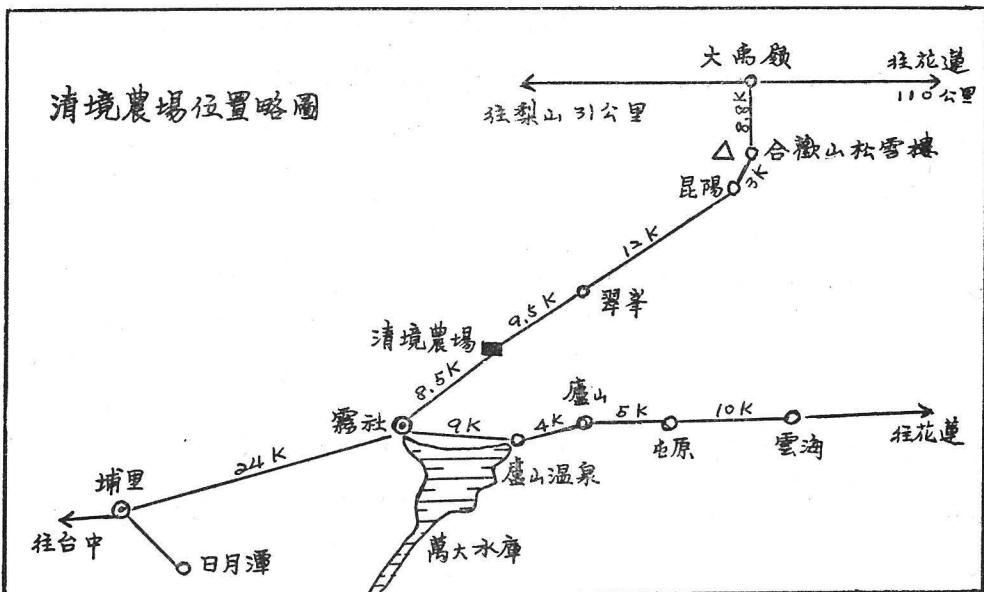
由於農場正好是在中央山脈中，高度甚大。鄰近地區的海拔高度如下：

霧社 1148 公尺      梨山 1946 公尺

清境 1730 公尺      廬山溫泉 1200 公尺

翠峰 2340 公尺      廬山 1460 公尺

昆陽 3096 公尺      屯原 2000 公尺



圖二 清境農場位置略圖

1k=1公里

合歡山 3416 公尺

雲海 2450 公尺

農場本身各新村的海拔高度也不一致。博望新村位於 2044 公尺，定遠新村位於 1730 公尺，壽亭新村位於 1700 公尺。由於高度不一，致使氣候條件也各村不一致。根據場部觀測站所做的歷年氣象記錄，得知當地年均溫僅  $16^{\circ}\text{C}$ 、年雨量達 1481~2830 公厘，可說是涼爽溫濕。詳細氣象資料如表一所示。

就農場的氣候而言，冬季氣溫低且較乾旱，夏季氣溫較高雨量也多。這與它的地理位置頗有關係。清境農場正好位於中央山脈西側腰部（如圖三所示），夏季西南氣流盛行，帶來充沛，雨量。冬季的東北季風雖來自海洋，但因受高聳的中央山脈阻擋



圖三. 台灣本島橫斷面高低圖 (高度是水平距離 13 倍)

纂自于景讓：台灣之土地 页 8

## 宋光宇

的關係，氣流被迫上升，因冷致雨，沿途洒降。等到氣流越過山峯，就變成乾燥的下沉氣流，致雨的機會大為減少。清境農場冬季少雨，就是因為它正好位於東北季風的背風地帶。

表一 清境農場氣象資料

觀測站位置 E.  $121^{\circ}1'35''$ , N.  $24^{\circ}1'4''$ , 標高 1748 公尺。

年 度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年均溫 (C)	16.0	14.5	16.1	16.8	16.45	15.85	15.01	16.0
降雨量 (mm)				1696.8	2821.3	2016	2830.1	2576.7
濕度 (%)							71.7	71.7
7°C 以下時數				294	517	1481	422	364
降 霜 次 數	40	45	36		38	35	30	26
下 雪	1	2			1	1		
年 度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年均溫 (C)	15.9	15.4	15.2	15.75	16.85	15.93	17.74	16.9
降雨量 (mm)	2162.7	1538.2	2804	1481.7	2691	2233	2094	2755
濕度 (%)	73.6	63.6	64.4	71.7	71.7	71.7	62.8	68.1
7°C 以下時	645	474	208	561.5	237	210	283	396
降 霜 次 數	36	21	16	30	6	14	6	5
下 雪	1		1		1	1		

農場所屬各新村之間的氣候條件也不一致。一般說來，博望新村因高度達 2044 公尺，已進入溫帶氣候區，年均溫低於  $16^{\circ}\text{C}$ ，雨量也較多，經常有雲霧籠罩。壽亭和定遠兩新村，因為海拔高度稍低，1700公尺左右，在亞熱帶氣候區內，溫度高，雲霧雨雪都較少些。

從圖一，不難看出清境農場全境剛好位於山嶺部位，雨水截留不易，且沒有地下水可供利用。所以，蓄水設備就成了最重要的給水設施。到 65 年為止，已裝設大小水管 8,100 公尺，大小儲水池 82 口，可供儲水 1,245 公噸<sup>24</sup>。各家都建有水槽儲水。壽亭和定遠兩村缺水的情況比博望嚴重，為了取得食用的水源，到村落附近小山澗源頭處，築壩攔水。這種小水源有兩處，在一處崩塌斷崖的背後，通過斷崖時，驚險萬狀。兩村義民在此架設懸空水管，且不時巡視水源。食水所需有限，尚可克服困難取得之。灌溉用水就完全靠天公作美了。

為了解決這個困難，民國六十二年四月當時的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於親自視察後，指示有關單位要徹底解決灌溉用水問題。當下由輔導會撥款新臺幣 7,204,000 元，農復會在中央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經費項下補助新臺幣 9,600,000 元，合計新臺幣 16,894,000 元，興建慈翁溪水利工程<sup>25</sup>。慈翁溪在合歡山東峯下，夏季多雨水，冬季有雪水，水源穩定。築壩攔水，埋設 22 公里長的管道，引入農場。場方計劃在場部下方建一座大型儲水庫。可是這項工程一再延宕，由於設計不良，排氣設施不足，在試行通水時，管線紛紛爆裂。以致到六十八年筆者調查時，工程仍未竣工。

#### (二)吉洋分場

高雄農場吉洋分場正位於高雄縣美濃鎮吉洋里與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的鄰接位置上，約當東徑  $120^{\circ}30' \sim 120^{\circ}33'$ ，北緯  $22^{\circ}48' \sim 22^{\circ}52'$ 。全境低於海拔 50 公尺，是在荖濃溪下游沖積扇的河川新生地上，也就是在屏東平原北側邊緣，再往北去，即是旗山、美濃山麓丘陵地帶。

屏東平原是南臺灣的第二大平原，略呈長方形，南北長約 50 公里，東西寬約 20 公里<sup>26</sup>。平原東側有一條南北縱走的斷層線——潮州斷層線<sup>27</sup>，沖積成屏東平原的各條河川，如荖濃溪、隘寮溪、東港溪、林邊溪……等河川，都橫斷此斷層線而下注，

24. 民國 65 年清境農場對謝主席所做的簡報。

25. 同註 24.

26. 林朝榮：臺灣之河谷地形頁 90，臺灣研究叢刊第 85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 55 年 6 月。

27. 同註 26 頁 89。林氏說：潮州斷層崖位於屏東平原之東側，北起荖濃溪之南口，南迄枋寮南方海岸，全長約 60 公里，形成直線狀之山麓。其高度北部 1,000~1,200 公尺，南部逐漸降低至 400~600 公尺，由屏東平原之比高，北部 600~1,000 公尺，南部 300~500 公尺

## 宋光宇

因而在斷層崖的下方就形成了許多大小沖積扇<sup>28</sup>。

荖濃溪為高屏溪的主流，發源於秀姑巒山（3833公尺）、大水窟山、（3645公尺）、與玉山東山（3884公尺）。沿潮州斷層線西側，自東北向西南流。它的流路與楠梓仙溪平行，成為高屏溪的雙子河。荖濃溪流經內英山脈與脊樑山脈（指具有分水嶺作用的山脈，在此指中央山脈）之間，呈現標準縱谷地形。它的流路總長101公里（不包括高屏溪部份）。下游部份進入平原地區，堆積作用盛行，河川呈現網狀流路，並形成廣大的沖積扇<sup>29</sup>。

在網狀流路分布的沖積扇上，實地景觀是滿佈大小礫石砂礫。更由於風化程度小，地表上鮮有可供耕作的土壤。吉洋分場的這種地理條件是相當不良的。

就氣候條件而言，當在「熱帶季風氣候區」範圍內。終年高溫，雨量充沛，年雨量在1500～2500公厘。且隨季風風向轉換而變化，夏季吹西南風，風由海上陸，再加上颱風，因之雨量集中且多；冬季吹東北風，受中央山脈阻擋，水氣不易越山而過，以致每年十月到次年四月，形成乾季<sup>30</sup>。

由於吉洋分場沒有做氣象記錄。有關當地的氣象資料，祇好參考文獻資料。于景讓對於旗山、里港一帶荖濃溪下游地區的氣溫，曾作如是敘述<sup>31</sup>：

……在玉山山脈南部的下淡水溪（現改名為高屏溪）一帶及東海岸，（冬季溫度）大抵是17°C或17°C以上……，這完全是因為東北吹來的寒風，為玉山山脈遮斷的結果。例如在玉山之南的楠梓仙溪上流的蚊子只，在標高939公尺的高處，其十二、一、二月的平均溫度竟達18°C；其下游的甲仙，標高273公尺，是19.9°C。和楠梓仙溪平行的荖濃溪，溫度大體相同。……（夏季氣溫）就全島而論，平地平均是27°C，此時並不因緯度如何而發生差別。

關於降雨量及降雨日數，以屏東和旗山兩地於一九三〇年的記錄為例<sup>32</sup>：

28. 同註26頁90。

29. 林朝榮：臺灣之河谷地形頁90，臺灣研究叢刊第85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55年6月

30. 蔣丙然：臺灣氣候誌頁7，臺灣研究叢刊第26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43年8月

31. 于景讓：臺灣之土地頁17，臺灣研究叢刊第10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40年12月

32. 于景讓：同上，頁173-193，第二附錄引用日人白鳥勝義、小笠原和夫、川上佳孝（1930）合著的臺灣に於ける地理の降雨分佈。

平均降雨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總計
屏 東	12.5	12.5	27.5	66.2	209.4	373.8	573.8	713.3	241.2	30.3	8.7	5.5	2274.7
旗 山	12.2	17.4	34.9	82.9	214.3	371.6	410.4	838.0	275.5	43.5	8.0	9.2	2317.9

\* 單位：毫厘

平均降雨日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總計
東	3.8	2.6	5.8	8.8	13.6	17.2	16.2	23.2	14.6	7.0	2.6	2.4	118.2
旗 山	2.4	2.8	5.4	6.8	10.6	14.8	13.4	19.8	12.0	3.0	2.4	1.0	94.4

吉洋分場正好介於屏東與旗山之間；而靠近旗山，實際降雨情形當不會相差太遠。根據以上的資料可以清楚的看出一年之中，有乾季雨季之分。每年四月至九月正是雨量集中而且豐沛時節。此時多熱雷雨，也多颱風挾帶而來的豪雨。每當颱風挾帶豪雨侵襲時，河水暴漲，淹沒沿河兩岸的田地村落。吉洋分場全境在河川地上，因而水患頻仍。如今在村落外側修築有一道堤防，是用卵石砌成。但是全境地勢低窪，排水不良，還是常有積水不退現象，尤以定遠新村為最。從民國六十五年開始，陸續興建排水系統。

屏東平原在農田灌溉方面的特色，就是大量利用地下水。在平原上，用土法開鑿的自流井數以百計<sup>33</sup>，現今更用馬達抽水，供應所需。吉祥分場在此環境下，當然也鑿井汲水，灌溉農田。目前有深水井五口，負責灌溉全場已開闢的 192 公頃農田，同時也供應鄰近美濃地區的農田。義民們抱怨水電費用太重，可是捨此之外，卻又沒有其他可行的灌溉方式。

#### 四、兩聚落在人文條件的差異

##### (一)人 口

33. 何春孫：臺灣之地下水地質，收入臺灣之地質頁 112-128，臺灣研究叢刊第 36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 44 年 5 月

### 宋光宇

在第三節中曾經提到，安置義民之初，分發到清境農場的義民有 79 戶，206 人。分爲壽亭和博望兩村。其中壽亭有 46 戶，140 人<sup>34</sup>；博望有 33 戶，66 人，後來有一戶因妻亡而遷到他地<sup>35</sup>，另一戶於夫亡後改嫁到吉洋<sup>36</sup>，剩下 31 戶。安頓下來以後，人口不斷孳長，以致房舍不够用。壽亭在這種人口壓力下而分村，有 22 戶遷到場部下方，清境國小附近，成立定遠新村。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前往調查時，三個新村的實際人口情形如下：

	壽亭 (24戶)	定遠 (22戶)	博望 (31戶)	總以 (77戶)
男	69	62	93	224
女	55	53	78	186
總 計	124	115	171	410
每戶平均人數	5.17	5.23	5.51	5.23 (單位：人)

吉洋分場成立之時，有 207 戶，677 人，分成信國、精忠、定遠、成功四村。以後又陸續有義民分發此地，增爲 232 戶。其中有 3 戶因夫妻雙亡，又無子女而除戶，實際有 229 戶。其中精忠村有單身戶 50 戶。各村實際人口情形如下表：

	信國(53戶)	精忠(27戶)	定遠(61戶)	成功(38戶)	總計 (179 戶)
男	176	46	185	124	531
女	173	46	151	102	472
總 計	349	142	336	226	1003
每戶平均人口數	6.58	3.41	5.50	5.94	5.55 (單位：人)

\* 精忠村原係安置單身軍官 77 人，至調查時止，已結婚者 14 人；沒有結婚但認養子女 1 人者 13 人，尚有 50 個單身漢，這些單身漢都外出做工，不住在農場裏，因而刪除不列入平均。

34. 依照分發原則每戶 3 人，應是 138 人，但其中有兩戶是有 2 個小孩，所以成 140 人。

35. 戶長張繼成，雲南人，太太是阿伴，自殺死亡，張繼成本人送外島管訓。

36. 戶長陸文高，雲南人，死亡。太太是遜人，改嫁吉洋精忠新村字國理。

從以上兩地的每戶人口平均數爲人 5.23 與 5.55 人，顯示兩地的人口壓力較大。雖與臺灣全省每戶人口平均數 5.6 人（以 1962 年爲準）<sup>37</sup> 相較，還稍爲偏低一點，但對義民來說，他們等於說是赤手空拳的到臺灣來另闢天地，這樣的家庭人口平均數已是很沈重的家庭負擔。

## (二)籍貫

簡單的說，這批義民大都是雲南人，他們的太太們有一半是滇緬邊區各土著民族。稍作仔細的分析，則可看出其中的多樣性：

清境農場義民本人籍貫分布情形如下：

	雲南	廣東	廣西	湖南	安徽	河南	江蘇	西康	總計
壽亭	19	1	3	0	0	1	0	0	24
定遠	16	3	1	2	0	0	0	0	22
博望	25	1	1	0	2	0	1	1	31
總計	60	5	5	2	2	1	1	1	77

在六十名雲南籍義民中，又以西南部各縣爲多：

地名	保山	景東	順寧	鎮康	緬寧	建水	瀘滄	楚雄	昌寧	景谷	蒙化
人數	10	5	5	4	4	4	3	3	3	3	2

其他如龍陵、彌渡、尋甸、懷寧、元江、箇舊、沼澤、墨江、鎮沅、昭通、蒙自、漾濞各縣只有一人。

他們的妻子大多是滇緬邊區，特別是緬甸景棟的土著民族也有來臺後續臺灣高山族女子爲妻，她們的族別分布情形如下<sup>38</sup>：

37. 陳紹馨：臺灣人口問題，收錄於臺灣研究叢刊「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1969臺北聯經出版公司，頁 180。
38. 表中所記清境農場滇邊各族婦女人數，與林美英：「來自雲南邊疆各部族的婦女」（1966政大邊政學報第七期頁 28-30）所記有所不同。林文中記有 55 位婦女，其中擺夷 23 人，果洛泰（傣子）1 人，倮黑 12 人，阿佐 7 人，倮栗 2 人，住伍 3 人，蒲曼 4 人，徭家 3 人。

宋光宇

	泰語系		懶緬語系			南亞語系		苗儈語系	南島語系	漢語系
	擺夷	果洛泰	倮黑	阿佢	僕僕	乍伍	蒲蠻			
壽亭	5	0	9	2	1	0	1	1	0	5**
定遠	14	1	4	1	0	0	0	0	0	2*
博望	10	0	4	5	1	3	1	2	4***	1
總計	26	1	17	8	2	3	2	3	4	7

\*定遠村的兩個漢族婦女，一位是在臺灣繼娶的操閩南語，有重聽的毛病；一位是雲南建水，但其他婦女說她是紅苗。

\*\*其中一位父為廣東，母為緬甸人，依照籍貫法，算是漢人。

\*\*有一人是續弦，有二人是離婚後再娶，有一人是有高堂老母，入村不久就娶當地泰雅女子為妻。

吉洋分場義民本人籍貫分布情況如下：

	雲南	廣東	廣西	四川	湖南	安徽	河南	江蘇	山東	貴州	江西	海南島	緬甸	不詳	總計
信國	32	9	5	1	1	1	0	0	0	1	0	1	0	2	53
精忠	55	5	2	10	3	0	1	0	0	1	0	0	0	0	77
定遠	56	2	1	0	0	0	1	1	0	0	0	0	0	0	61
成功	15	8	1	3	1	0	0	0	1	1	1	0	3	2	36*
總計	158	24	9	14	5	1	2	1	1	3	1	1	3	4	227

\*成功新村有2戶無男義民記錄。

在 158 名雲南籍義民中，縣份分布情形如下：

	保山	景東	南嶠	瀾滄	墨江	沅江	鎮康	順寧	建水	騰衝	祥雲	江城	昌寧	景谷	蒙化	雲縣	緬寧	鎮南	臨江	彌渡	龍陵
信國	2	7	0	2	2	3	3	3	2	1	2	0	0	2	0	0	0	0	0	0	0
精忠	9	5	0	4	2	1	1	1	0	3	2	0	3	0	3	2	2	2	2	0	0
定遠	6	3	11	5	4	4	4	1	2	0	0	4	0	1	0	0	0	0	0	2	1
成功	4	0	4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總計	21	15	15	13	9	8	8	5	4	4	4	4	3	3	3	2	2	2	2	2	2
	普洱	雙江	蒙自	耿馬	宣威	牟定	佛海	車里	通海	河西	峨山	大理	石屏	*聯江	*合西	*合漢	*洲溪	*昌臨	不詳	總計	
信國	1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32
精忠	1	1	0	0	1	1	1	0	1	0	0	0	0	2	1	1	1	1	0	0	55
定遠	0	1	0	0	0	0	0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1	56
成功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6	15
總計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7	158

有 \* 者是不見於雲南省地圖上的縣名，恐怕是初來臺辦理戶籍時，承辦人員疏忽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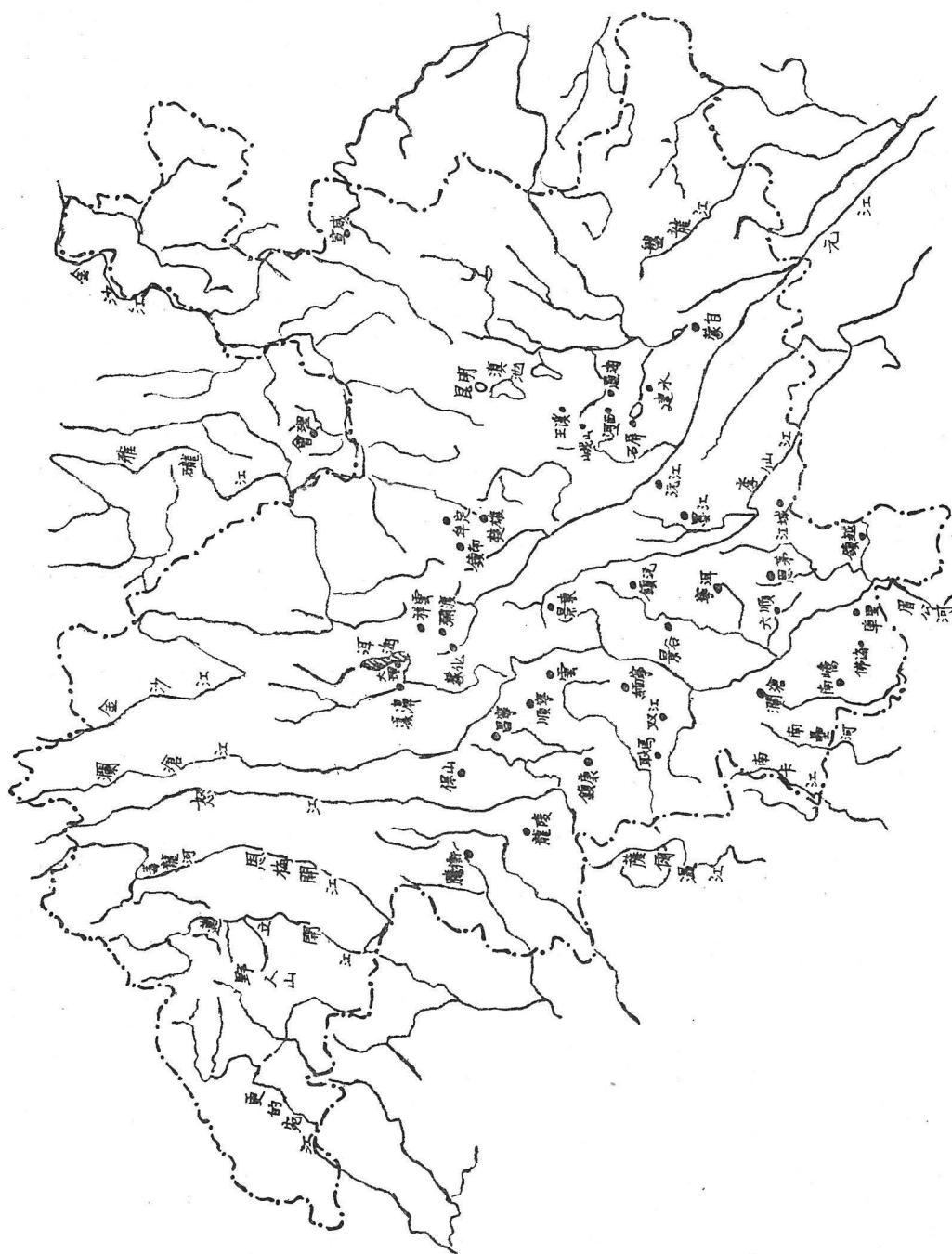
從義民的籍貫分布，看出他們的籍貫多偏重在雲南省的西南部。向來此區對南甸的交通，可順怒江，瀾滄江而下一向方便。這樣的地理分布情形，合乎常理。

至於這裏義民妻子的族別籍貫情形如下：

	漢族	泰語系			倮緬語系			苗僚語系		南亞語系		南島語系		總計
		擺夷	傣子	永人	倮黑	阿作	阿克	倮僙	苗人	儈人	佢伍	蒲蠻	高山族	
信國	26	16	1	0	1	6	0	1	0	0	0	2	0	53
*精忠	6	2	0	0	0	0	0	0	0	1	0	1	4	14
定遠	15	12	1	0	12	7	0	0	1	0	3**	8	0	59
成功	22	8	0	2	1	2	1	0	0	0	0	2	0	38
總計	69	38	2	2	14	15	1	1	1	1	3	13	4	164

\*因精忠村原係單身軍官，近年來，始有人成婚，因而使表中數字偏低。

\*\*在定遠村有佢伍女子 3 人，其丈夫亦爲佢伍但報戶口時均登記作漢人，另二戶，男爲佢伍，其妻一爲漢人，一未詳，故總計爲男 5 人，女 3 人。



#### 圖四 義民籍貫有關的雲南縣份略圖

吉洋分場義民本人的籍貫如下：

	雲南	廣東	廣西	四川	湖南	安徽	貴州	河南	江蘇	海南	山東
信國	32	9	5	1	1	1	1	0	0	1	0
精忠	56	5	2	10	3	0	1	1	0	0	0
定遠	56	2	1	0	0	0	0	1	1	0	0
成功	15	8	1	3	1	0	1	0	0	0	1
總計	159	24	9	14	5	1	3	2	1	1	1

### (三)年 齡

無論是清境或吉洋，在年齡方面所呈現的共同現象是義民本人年歲老大，而妻子正是壯年，子女又多未成年。這個現象對於兩地經濟活動有很大的影響。

清境農場義民的平均年齡，依民國六十八年調查記錄，義民平均年齡是 60.14 歲，妻子的平均年齡是 43.72 歲。男孩子的平均年齡為 15.52 歲，女孩平均年齡是 15.64 歲。各村的實際年齡稍有差異，如下表所示：

村 名	義民平均年齡	妻子平均年齡	男孩平均年齡	女孩平均年齡
博望村	58.00	43.60	13.88	13.88
定遠村	60.50	44.63	15.31	16.85
壽亭村	62.76	43.12	18.02	16.93
總 平 均	60.14	43.72	15.52	15.64

吉洋分場義民的平均年齡為 57.87 歲，妻子平均年齡為 44.82 歲，男孩平均年齡為 17.71 歲，女孩平均年齡為 16.29 歲。各村的情形如下：

	義民平均年齡	妻子平均年齡	男孩平均年齡	女孩平均年齡
信國村	61.67	46.92	19.56	19.32
精忠村	56.01	33.29	13.24	12.22*
定遠村	57.32	47.82	17.67	14.47
成功村	56.48	51.25	20.36	19.14
總平均	57.87	44.82	17.71	16.29

\* (包括領養的孩子在內)

造成這種夫妻、父子之間年齡相差懸殊的基本原因，應當是晚婚。有關婚姻事項，留待下一節討論。成婚晚，生育孩子時間也晚。來到臺灣，進住農場之後，因生活安定，又不懂節育，孩子相繼出世。一般每家都有三個或更多的子女。子女數多，造成家庭經濟上的沉重負擔。這種現象在吉洋分場尤為明顯。成功和信國兩村是經濟情況較好的，他們孩子們的平均年齡也高。在小學或初中畢業後，輟學就業，補貼家用；女孩更是早早出嫁，女婿往往也是單身來臺的同鄉子弟，婚後住到岳家，成了岳家一大助益。而吉洋的定遠村和精忠村就因孩子年紀小，外出謀生能力小，家庭經濟就較為困難些。

#### (四) 婚姻

依第二節所述，清境農場的義民娶擺夷女子者 26 人，果洛泰女子 1 人，倮黑女子 17 人，阿伴女子 8 人，傈僳女子 2 人，岱伍女子 3 人，蒲蠻女子 2 人，儈家女子 3 人，臺灣泰雅族女子 4 人，漢族女子 7 人。吉洋分場義民娶妻的情形是，娶擺夷 38 人，僚子 2 人，永人 2 人，倮黑 14 人，阿伴 16 人，阿克 1 人，傈僳 1 人，苗人 1 人，儈人 1 人，岱伍 5 人，蒲蠻 13 人，臺灣高山族 4 人，漢人 69 人。

娶漢女為妻者，在調查資料中，妻子年齡大致較長，唯獨吉洋精忠村情形例外。這是因為精忠村義民原是隻身來臺，民國六十年前後才娶鄰近地區如屏東、六龜、美濃等地的漢女為妻。

娶邊疆民族女子爲妻，大致有三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有一部份中國遠征軍人在滇緬一帶落藉安身，娶當地女子爲妻。民國卅八年底，大陸淪陷後，在緬甸排華措施和中共的壓力下，又再拿起武器，加入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的陣營。這批義民原是第廿六軍以廣東籍爲多，也有其他各省的。妻子多爲擺夷。結婚時間在民國卅五至卅九年之間。

第二種情形是在第一次撤退反共救國軍之後的五年之間娶土著女子爲妻。民國四十三年五月，撤退完成，李彌公開宣稱這支游擊部隊不復存在。事實上，只撤出了李國輝的一九三師和葉植楠的九十三師，總數只有 7280 人。其餘像石炳麟、段希文、蒙寶業、石守敬、馬俊國、馬守一等部隊並沒有撤走。從民國四十三年底起，政府指派李彌的副手柳元麟爲總指揮，在泰緬邊界的江拉建立總部，重組「東南亞人民反共志願軍」<sup>39</sup>，往後幾年中，游擊隊爲了能够生存，並求發展，毅然改變以往不准軍人結婚的規定，儘量鼓勵軍官結婚。規定年紀在卅五歲以上，思想忠貞的軍官可以結婚，同時也規定婚娶對象必需是當地土司頭人家的女兒<sup>40</sup> 這種設計的用意有二，一是企圖長久抵抗，利用屯墾方式，達成自給自足的境界，和土司頭人搭上親戚關係，可以減除許多障礙；其次是藉此掩護身份，並獲得靈通正確的情報。前一節所提到的「晚婚」現象，就是指此。在滇緬泰寮一帶，少女結婚年齡普遍提早。吉洋的信國和定遠兩村有婦女結婚年齡記錄，平均結婚年齡是 19.77 歲。最小的結婚年齡是 12 歲。於是，造成夫妻年齡差距大，平均相差 15 歲，在清境是相差 17 歲，吉洋相差 13 歲。再者，當年求婚時，往往帶有強迫性質。在清境的幾位女報導人都說他們是被搶來的<sup>41</sup>，如今，義民本人已經年老力衰，妻子正值壯年。每當丈夫生病住院，就很快的與別的男人同居。在清境，稱這種現象爲「跑外面的」。丈夫死，妻子都改嫁，沒有守節者。

吉洋的成功新村原本就是安頓遺眷。十五戶遺眷中有七戶漢人，八戶土著（計阿克1 人，擺夷4 人，永人1 人，蒲蠻2 人），全部改嫁。定遠村因夫死而改嫁者 6 人

39. 柳元麟：我與炳公同⑦；卓元相：異域烽火 1976 p. 3-5；馬克騰：異域下册1972；胡慶蓉：滇邊游擊史話 1967 p. 202, 204；

40. 同註 17

41. 查沁梅：阿住，住清境定遠 25 號；楊金煥，楊泗的女兒，霧社高農學生。

### 宋光宇

(保黑 3 人、擺夷 2 人、阿伴 1 人)。信國村改嫁者 1 人，擺夷。在清境有兩位婦人(擺夷 1，僑家 1)在丈夫死後，改嫁到吉洋精忠村。

全部改嫁的例子中，有兩點共同特徵。第一，後夫都是同時從滇緬邊區撤回來的義民，是漢人。第二，除精忠村外，其他所有再嫁情形，在法律上只能算是同居，因為他們沒有辦理戶籍登記手續。據主管義民戶籍的吉洋分場技術員吳龍星表示：是因為寡婦們不願意因再婚而失去義民資格和所有可享受的權利。由於她們再婚的對象多半是沒有義民資格的，依照輔導會的規定，當她們正式結婚後，必需要放棄在吉洋分場的一切權益，歸丈夫贍養。大家都認為如此則損失太大，寧可同居，不願辦理正式戶籍登記。所生育的孩子要藉助父親認領手續而確定法律地位。

當年在大陸家鄉和滇緬邊區時所生育的子女們，如今已屆適婚年齡<sup>42</sup>，吉洋的孩子們年齡較長，民國六十六年五月調查時，在當時的戶籍資料上，有 51 件子女結婚記錄，各年次的結婚人數如下表所示：

人數 性別	年次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合計
男		2			1	1	1			1		2	2	2	2				1					15	
女							1					3	5	4	2		3	3	2	1	4	2	1	31	
合	計	2	0	0	1	1	2	0	0	1	0	5	7	6	4	0	3	3	3	1	4	2	1	0	45

\*由於戶籍資料不完整，有 4 個已婚男孩，1 個已婚女孩缺少有關記錄。

在 19 件娶媳記錄中，媳婦籍貫是臺灣籍的有 8 件，雲南籍 1 件，無記錄的 10 件。因而似乎可以這麼說：下一代男孩由於服役、外出就業等關係，社交範圍擴大，擇偶的範圍也隨之擴大。也由於男孩對家庭經濟的負擔較重，結婚年齡比較晚些。

女孩的婚姻狀況，恰好與男孩相反。民國 38、39 年次的女孩大多已結婚七、八年，43 年次至 49 年次者，也有不少人結婚。其結婚年齡要比男孩早了許多，目前情形是國民中學畢業後一兩年內就出閣嫁人。這種情形類似上一代女性的結婚年齡。當

42. 民法第 980 條：「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本文據此項條文為適婚年齡的標準界線。

時的分場主任楊新傑先生（也是雲南人曾參加雲南反共救國軍，42年隨部隊撤來臺灣，海軍上校退役）表示，吉洋女孩的婚姻多半是由長輩做媒說合，對象多半是同時（或民國42年）撤退來臺的同鄉子弟或幼年隻身來臺，而今在軍中任職者，年齡約在三十歲上下。婚後，住到岳家，對岳家的經濟頗有助益。

在清境農場，由於當年分發時，是尚無子女者或僅有一個孩子者。所以，到六十八年五月調查時止，子女結婚的例子不多，只有13件。其中博望村4件（二娶二嫁），壽亭村9件（5娶2嫁2贅）。各年次結婚情形如下：

	22	36	41	44	45	46	47	48	49	50	
子	1	1	1	1	1	0	1	0	1	0	7
女	0	0	0	1	0	0	2	0	1	2	6
合計	1	1	1	2	1	0	3	0	2	2	13

娶媳記錄中，民國22年次那一樁婚姻別立戶口，不列入場部記錄外，其餘六件，臺灣籍佔5件，其中包括春陽泰雅族2件（是姊妹）、花蓮阿美族1件、以及本省漢人2件湖南籍1件，師大畢業，現為埔里宏仁國中教員。招贅兩件，一是雲南籍，一是春陽泰雅族，是前述姊妹之兄。出嫁者隨夫至臺北、臺中、彰化等地居住。

在清境，媒妁風氣不盛，都是自由戀愛而後成婚。贅婿之出現，是由於家中需要努力。結婚的兒子也都住在家中，也表示家中缺乏努力。

#### (五) 教育

一般說來，義民們及其眷屬的教育水準不高。對於下一代子女教育的態度，則清境和吉洋表現出截然不同的現象。

在吉洋，信國新村有義民53人，其中小學程度者23人，不識字者12人，初中程度者8人，識字程度者6人，軍校畢業者2人，私塾和高中程度者各1人。曾有

43. 依照當年分發原則博望村是無子女有配偶軍官，有兩名義民，在大陸上就娶妻生子，後妻死，在滇邊又續弦，前妻三子長大後也加入游擊隊，同時撤來臺灣，在戶籍上算作家屬，另兩家原先因有子女一人發在壽亭村，後因自己申請搬遷到博望。

### 宋光宇

一位上校，河南大學畢業，但已逝世。他們的妻子全都不識字。

精忠新村有義民 77 人，不識字者 36 人，小學程度者 27 人，初中程度者 11 人，識字程度者 2 人，師範者 1 人。他們中 14 人娶妻，妻子的教育程度，小學者 5 人，不識字者 9 人。

定遠新村有義民 59 人，其中不識字者 41 人，小學程度者 14 人，識字者 3 人，初中程度者 1 人。他們的配偶現有 53 人，只有 1 人是小學程度，其餘全都不識字。

成功新村有男士 35 人，其中不識字者 8 人，小學程度者 4 人，大學程度者 1 人，缺乏教育程度記錄者 20 人。但是這 20 人中，校級軍官退伍者 4 人，尉級軍官退伍有 2 人，士官兵退伍者 6 人，不明者 8 人。他們的妻子中，不識字者 11 人，小學程度者 3 人（擺夷、阿佐、臺灣各 1），初級民眾教育班者 2 人（蒲蠻、保黑各 1），高中程度 1 人（緬甸華僑，是吉洋生活程度最好的一家）。缺資料者 14 人。

		大學	軍校	高中	師範	初中	小學	私塾	民教班	識字	不識字	缺記錄	小計
男	信國新村		2	1		8	23	1		6	12		53
	精忠新村				1	11	27			2	36		77
	定遠新村					1				3	41	16	61
	成功新村	1	2				4				8	21	36
小計		1	4	1	1	20	54	1	0	11	97	37	227
女	信國新村										43	10	53
	精忠新村						5				9		14
	定遠新村						1				52	6	59
	成功新村			1			3		2		11	21	38
小計		0	0	1	0	0	9	0	2	0	115	37	164
合計		1	4	2	1	20	63	1	2	11	212	74	391

從這個統計表來看，吉洋的義民們，男女雙方在教育水準方面，不識字者 212 人，佔義民夫妻人數 391 人中的 54.21%。男女分開檢視，男子 227 中，不識字者 97 人，佔 42.73%；小學程度（包含私塾，識字在內）有 66 人、佔 29.07%；初中以上程度者 27 人，佔 11.89%。在女子方面，164 人中有 115 人不識字，佔 70.12%。若將缺乏記錄的 7.18 人也算成不識字者，則所佔的比率更高達 92.67%。因此，教育程度高的婦女，她的家庭生活水準也就顯得比較高。

在清境的壽亭新村，有義民 24 人，其中小學程度者 14 人，初中程度者 3 人，不識字者 3 人，識字程度者 1 人，簡易師範者 1 人，「反共大學」1 人，不詳 1 人。他們的妻子有 23 人，其中不識字者 21 人（包括一位僅識緬文者，識字者二 2 人）。

定遠新村有義民 22 人，其中小學程度的有 12 人，初中程度 3 人，不識字 3 人，師範 1 人，私塾者 1 人。他們的妻子全都不識字。

博望新村有義民 31 人，識字者 17 人，不識字者 13 人，高中程度者 1 人。他們的妻子，27 人不識字，4 人小學程度（這四人都是臺灣泰雅族山胞）。

		反共大學	高中	師範	初中	小學	初識字	私塾	不識字	合計
男	壽亭新村	1		1	3	14	1		3	24
	定遠新村			1	3	12	1	1	3	22
	博望新村		1				17	1	13	31
合 計		1	1	2	6	26	19	2	19	77
女	壽亭新村						2		21	23
	定遠新村								20	20
	博望新村					4			27	31
合 計						4	2		68	74

綜合吉洋與清境兩地義民的教育水準，可說是偏低的。不識字者佔總義民人數的

## 宋光宇

39.3%，比率不能說不高。在識字者中，初識字，私塾和小學程度又佔絕大多數。不過，教育程度的高低並不一定表示個人辦事或經營能力的高低，反而是他們在軍隊中所擔任職務的高低，足以顯示這方面能力的差異。

清境的三個新村和吉洋的信國與精忠兩村，如第三節所述，是以軍官為主。細究其中官階的高低情形，則清境的壽亭、定遠和吉洋的信國所住義民，官階較高，多有校級軍官。清境博望與吉洋精忠則多係尉級軍官。軍官原本就是「治人者」，而且當年在滇緬邊區打游擊時，學歷並不重要，個人的領導才能、作戰指揮能力才是最先考慮的因素。這方面能力的差異情形，影響到來臺灣從事農墾的經濟發展情形。

吉洋定遠新村的義民，教育水準明顯的低落，45人中有41人不識字，比率高達87.23%。這批義民絕大多數是民國46~48年，逢中共推行「三面紅旗」政策時，逃離中國大陸的人。原本就是種田的莊稼漢，到游擊區後，成了最基層的士兵或士官。他們原是「治於人者」，對於施展個人能力以謀求生活改善，並不很得心應手。在調查時，很強烈的感受到他們的依賴性。

吉洋成功新村是吉洋四村中生活水準最好的。在調查時，得知該村有一半以上的人家是夫妻共同外出工作<sup>44</sup>，這顯示出他們的收益並不完全依賴田地農作收成，外出工作的收入，是他們生活改善的主要因素。該村幾家生活較好的人家，先生都是校級軍官退伍，妻子的教育程度也高些。大家公認最好的一家，先生是少校退伍，妻子是高中畢業。

在下一代子女的教育程度上，吉洋和清境呈現出很大的差異現象。在吉洋，國中（初中）程度形成了一道很明顯的界線。少數家境較好的家庭、或本身向學，才會就讀高中及高中以上的學校；否則在國中畢業後或者肄業，就外出就業。這種現象與吉洋義民本身教育水準和家庭經濟狀況有密切的關係。分場主任楊新傑先生對這種現象有很好的說明：信國國小（吉洋分場的國民小學，隸屬屏東縣）的學生放學後，需要幫忙做家事，照顧幼小的弟妹，很少有時間做功課，成績當然不好；再加上一般義民家境都很拮据，巴不得子女們早點完成義務教育，好外出做事，賺錢補貼家用。

44. 成功村原本以遺眷為主，這些遺眷享有農場使用權，一旦正式結婚，則要放棄土地使用權，以致她們都用「同居」方式另嫁丈夫，以保留這項權利。

下面的表格說明吉洋地區下一代子女的教育情形。信國和成功兩村的經濟情況較好，孩子們讀到高中及高中以上程度的人數也稍多，信國村有 25 人(男 20，女 5)，成功村有 33 人(男 19，女 14)。經濟情況稍差的定遠村，則有 20 人(男 19，女 1)。在這樣統計數字上看，女孩子在受教育的機會上，要比男孩子吃虧得多。經濟情況不好時，首先犧牲掉女孩的就學機會。此外，早婚是另一項重要的因素。像定遠村唯一上高中的女孩，在國中畢業就結婚，在桃園以半工半讀的方式讀治平中學夜間部，只讀了一年，就不讀了。

53年(含)以前出生者												54-59 年出生者		60年以後出生者			
		大專程度				高中程度				國 中 程 度	小 學 程 度	未曾 就 學	* 記 錄 不 明 者	在 學 讀 書	不 在 學 讀 書	* 記 錄 不 明	
		大學	專科	軍校	師範	高中	高職	士校	劇校								
男	信國	1		2		5	4	8	1	26	3		47	19			
	精忠												9*	3	6	6	
	定遠		4			2	4	8	1	42	6		18	34	2	14	
	成功		1	4		7		7		7	5		16	4	5	15	
女	信國					4	1			26	4		64	17	2	2	
	精忠									2	2		5*	2	9	7	
	定遠					1				19	8	3	9	23	1	16	
	成功		5		1	4	5			12	8		12	6	5	4	
合計		1	6	10	1	23	14	23	2	134	36	3	180	108	5	28	65

\*本表以吉洋分場場部戶籍記錄為依據，並曾挨戶查對，惟因義民多有長年在外地工作，子女隨之外出者，或是子女外出謀生就業就學，家人不能確定其目前狀況；甚至有家人根本不知子女行蹤者，統統列入記錄不明一項。

本表以民國 66 年的調查資料為基準修訂而成。

再就程度上看。整個吉洋地區，只有一人通過大學聯考，進入文化學院政治系，六十八年再去複查時，他已考上該校政治研究所。兩年之中，並沒有其他的人考上大學。這個男孩的父親是河南大學畢業的上校，他家中也只有他一人讀書，弟弟就去了高雄的鋼鐵工廠做工。

就讀軍校前後有 10 人，現今在學者 1 人，其餘 9 人畢業多年，顯示後繼乏人。就讀海軍或陸軍士官學校者共 23 人。就讀土校不僅不要繳納學雜費，每月還有 800 元（以民國 66 年為準）薪餉。這種情形對於收入不豐的家庭來說，相當具有吸引力。

專科這一項是指五專而言，共有 6 人（1 男，女 5），都在成功新村。男孩 1 人，就讀屏東工專；女孩 5 人，其中銘傳商專 1 人、實踐家專 1 人，屏東美和護專 3 人。這是吉洋女孩學歷上的最高峯。

就讀高中和高職者共有 37 人（男 22，女 15）。成功村有 16 人（男 7，女 9）、信國村有 14 人（男 9，女 5），定遠村只有 7 人（男 6，女 1）。

能够讀到初中（國中）畢（肄）業，還是拜受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之賜。在九年國教沒有實施之前，吉洋的孩子們許多年歲較長的只能讀到小學畢業，隨後就外出做工。這樣的情形有 36 人（男 14，女 22）。實施九年國教之後，至六十六年五月止，國中畢業者 48 人（男 30，女 18）、中途輟學者 11 人（男 8，女 3），尚就讀於學校者 75 人（男 37，女 38）。至於目前小學階段，只有很少數的 5 人，因本人不好求學而中途休學在家外，其餘都入學。

吉洋義民對子女的教育問題，一般來說，祇是勉強讓他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但是清境的義民卻表現出完全不同的態度，是很關心子女的課業，祇要經濟能力許可，到埔里買房子，讓孩子到埔里的國小、國中上學，甚至有人把孩子送到臺北來讀書，誠可謂用心良苦。

在年齡一節已經提到，清境的孩子大多是來臺定居後生育的，因而年紀尚小，平均只有 15 歲多一點（以民國六十八年五月為基準）。都在求學的階段，他們目前的求學情形如下表所示：

		軍 校	五 專	高 中	高 職	士 校	國 中	國 小	智 力 障 礙	幼 稚 園	合 計
男	壽亭新村	3	1	2	3	9	17	8	0	0	43
	定遠新村	1	1	0	0	17	8	10	1	1	38
	博望新村	1	0	3	1	7	23	25	0	2	62
女	壽亭新村	0	1	4	6	0	11	8	0	0	30
	定遠新村	0	3	3	4	0	8	10	0	1	29
	博望新村	0	1	6	6	0	11	21	0	3	38
合 計		5	7	18	20	33	78	82	1	7	240

清境的孩子們讀書上學有習慣集體行動的現象存在。同進一所學校，是很常見的現象主要是相互有照應，家長比較放心。五專 7 人，分別是臺中嶺東商專 5 人，屏東美和護專 1 人（此人隨母來自吉洋）、高雄正修工專 1 人；高中 18 人，其中南投高中 9 人，臺中勤益高中 4 人，埔里高中 2 人，豐原高中 1 人，南投中興高中 1 人（此人於 68 年夏考上輔仁大學和政戰學校，目前就讀政戰學校）、開明高中 1 人。就讀高職者 20 人，以霧社高農最多，有 10 人，草屯培英工商次之，有 8 人。就讀國中有 78 人，埔里宏仁國中有 13 人、大成國中 3 人，臺北板橋海山國中 2 人，其餘都依照學區規定，進入仁愛國中，就讀國小 82 人，埔里南光國小有 12 人，其餘依學區入清境國小，至於進士官學校特多的現象，是由於仁愛國中對於保送學生入士校特別賣力的緣故。有 33 人，其中空軍機械學校 7 人，空軍防砲學校 1 人，海軍士校 2 人、陸戰隊學校 1 人，陸軍第一士校 11 人、兵工學校 10 人、通信兵學校 1 人。

從上述情形，不難看出清境的孩子們在求學的際遇上，是比吉洋的孩子們好得多。當然，在目前臺灣地區的教育水準，鄉下地方要比城市差得多。所以，清境的孩子們在課業成績上是不及城市孩子來得好。

## 五、兩聚落的經濟活動

在第三節已約略的提及清境和吉洋兩地的經濟發展情形。清境的義民，由於自然條件利於溫帶果樹和蔬菜的種植，加上義民本人經營能力較好，以致經濟情況較佳；反觀吉洋分場，由於自然環境不佳，是礫石遍布的河川地，缺乏壤土，也缺乏水利設施和水土保持工作，再加上義民本身家庭人口較多，經營能力和成就動機稍差，以致經濟情況一直不佳。舉凡臺灣農村所常見的不良現象，諸如：人口老化、勞力缺乏、人力外流、資金短絀等等，都深深困擾著他們。本節針對兩地的經濟情形分別加以敍述。

### (一)清境——高山溫帶菓菜經濟

清境農場初設之時，正是中部橫貫公路梨山一帶溫帶水果試種成功後不久。由於清境農場的海拔高度、氣溫、雨量等自然條件與梨山地區大致相若，因而一開始就仿梨山的經濟發展方式，栽種溫帶水果，以蘋果和梨為大宗，其他如日本水蜜桃、桃子、李子等也有種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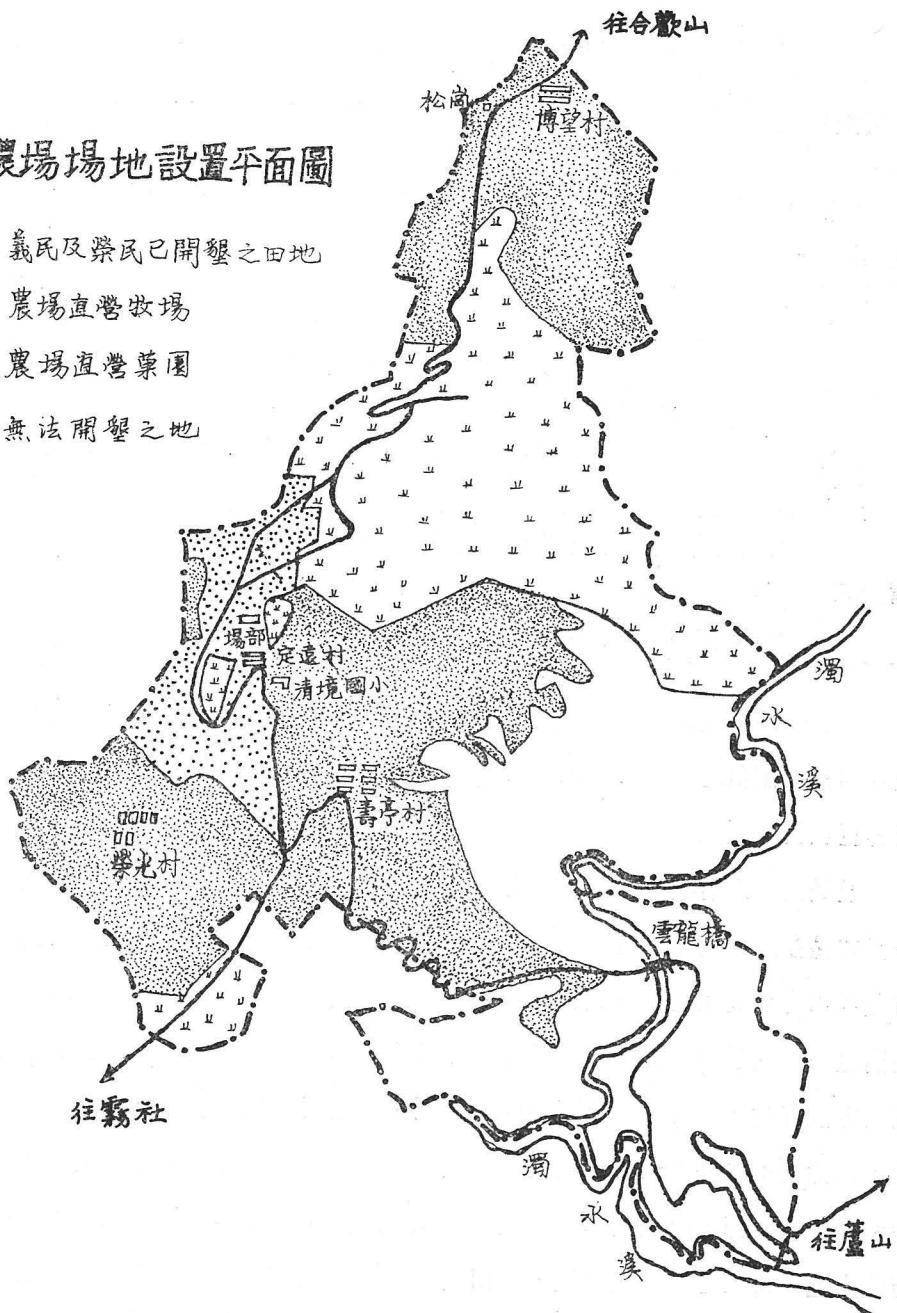
梨和蘋果同是薔薇科梨屬落葉喬木。種植成活後的第三年起，開始結果實，初時產量很少，果實味道不佳，逐年增加產量，第七年起進入盛產期，直到第四十年左右才進入衰老期，產量銳減，不合經濟效益，必需砍伐。可是果樹盛產期的年限，又受種植情形、株距、施肥、修剪枝樞等人為因素影響而變短。同時，這些果樹的根部會分泌一些毒素，破壞土壤肥力，以致在砍伐以後，無法繼續種植同樣的作物，而要荒廢相當時日才可以再種植。

管理果園是件很忙碌而且投資大的事業。每年除了九月至十一月收成後兩個月落葉時節外，經常要噴洒農藥，防止病蟲害的侵襲。四月至九月收成前，至少要鋤草三次，以免野草侵佔肥料及掩蔽病蟲害。從十一月至翌年二月，利用落葉時期搭建棚架、施肥、鬆土或翻土。一、二月時要補苗剪枝。三、四、五月開花結果時期要忙著施肥，九月忙著收成。

梨山果園的習慣是由地主自己管理五、六年，然後才包租給平地青果商。在前兩年中幾乎是完全沒有收穫的，第三、四年起才有少量收穫，以後逐年增加。余光弘在

清境農場場地設置平面圖

- [點狀圖案] 義民及榮民已開墾之田地
- [斜線圖案] 農場直營牧場
- [橫線圖案] 農場直營菜園
- [無圖案] 無法開墾之地



宋光宇

環山做調查時，曾對環山的果園投資與利潤列表表示<sup>45</sup>：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投資額	67, 600	19, 700	29, 875	53, 875	68,950	81,600	120,725	107,400
收 穫 量	梨 蘋 果	0 0	0 0	0 0	$15 \times 350 =$ $5,250$	$20 \times 350 =$ $7,000$	$40 \times 350 =$ $14,000$	$60 \times 350 =$ $21,000$
價 款	梨 蘋 果	0 0	0 0	0 0	$6 \times 350 =$ $2,100$	$15 \times 350$ $5,250$	$25 \times 350 =$ $8,750$	$36 \times 350 =$ $12,600$
盈 益	梨 蘋 果	0 0	0 0	0 0	$16 \times 5,250 =$ $84,000$	$16 \times 7,000 =$ $112,000$	$16 \times 14,000 =$ $224,000$	$16 \times 21,000 =$ $336,000$
備註								
	1. 第七年須搭防風架，故成本高出第八年。 2. 本表仍以一甲地 350 棵樹為準計算。 3. 蘋果以每斤 25 元，梨以每斤 16 元計算。 4. 所列收穫量是保守估計，但颱風嚴重落果之因素，並未考慮。							

余光弘同時提到，無論果園包出去的價錢合理與否，最重要的一點，是經過起初幾年的整地植苗之後，接下去的歲月即可不勞而獲，每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坐收包商的巨額包園價款<sup>46</sup>。

義民們初到清境現址時，在財力方面都不寬裕。為了奠定生活的基礎，幾乎是把一切力量投入砍樹、開地、築梯田之中。因而沒有足夠的財力來經營果園。第一批果苗是輔導會免費供給的，每家 120 株。可種三分地。博望的地勢高，氣溫低，適合溫帶果樹生長，到了民國五十六年以後，可以用「包青」的方式，包租給平地青果商人。開始有些許收益。壽亭的果園卻因海拔低、氣溫高，果樹生長不良。許多義民在氣憤下，砍掉梨與蘋果，改種橫山梨。但是自然條件又不利於橫山梨的生長，因為太高太冷。只好再砍掉，改種桃李。成果也不佳。民國六十二年，壽亭義民換得畜牧中心上方的土地，每家三分地。整理成梯田後，立即種上梨與蘋果，心急的人在三分地上種

45. 余光弘：環山泰雅人的社會文化變遷與青少年調適 1976 瑪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6. 余光弘：同 45

了 150 株。這種貪得的舉動，將來在盛產期中一定深受株距過密，影響結實的困擾。民國六十八年調查時，壽亭和定遠的果樹已達栽種六年開始結果的階段大都已包租，由於是剛剛開始結果，產量不多，品質也差每株包租的代價是 100～120 元。比梨山地區以甲為單位計價，要精細得多。

目前整個清境農場，包括義民、榮民和場部直營的果園算在一起，種植果樹的種類包括蘋果、水蜜桃、梨、板栗等，共有果樹 76,673 株<sup>47</sup>。

清境義民的主要收入，是靠夏季蔬菜。根據場部提供的資料<sup>48</sup>，民國六十五年運銷 250 萬公斤的蔬菜到全省市場，對於平抑菜價很有貢獻。主要項目甘藍菜、大白菜、甜青椒、結球萵苣、波菜、豌豆苗等。其中以甘藍菜為最大宗。生產時間是每年的五月至十一月。

義民初到農場從事農墾時，就學種菜。那時，越南戰事方興未艾，大批美軍投入越南戰場，需要鄰近地區供應生活物資，臺灣在當時也就成了供應補給地區之一。政府特別照顧義民生活，規定清境所產的蔬菜全數供應美軍。可是由於不善耕種，成品不良，而遭到退貨。

清境的田地原是森林，砍伐掉參天古木之後，纔築成梯田。按常理說，新闢的田地，地力一定肥沃，只要用焚林燒柴剩下的草木灰作肥料就可以了。但是，這地方的土壤由於腐殖層薄，肥沃度不够。種出來的菜不好。以後，全部改用鷄糞作基肥，再施以其他肥料和農藥，蔬菜發育才良好。

高度與氣溫對蔬菜的生長也有密切的關係。博望的田地都在海拔 2000 公尺左右，年均溫在 15°C 以下，蟲害少，雨水多，適合高冷蔬菜的發育，所以，博望義民最早種植甘藍菜成功。壽亭定遠的田地位置較低，年均溫在 17°C 以上，蟲害多，雨水少，灌溉系統缺乏，蔬菜生長大受限制。為了防止蟲害，需要投入大量的農藥殺蟲劑，增加成本開支。由於灌溉用水缺乏，菜圃就成了「看天田」，能否有收成，就看天公是否作美，提供足夠的雨量。平時要儘可能儲蓄雨水，在晴天，要辛勤的挑水灌溉。

47. 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報簡報（民國 65 年對省主席謝東閔所做報告）

48. 同註 47

清境義民田地面積是以一甲為準。博望的田地全部都可以利用，所以他們先在田地種果樹，在果樹苗之間種菜。對果樹而言，前四年需要大量投資卻無收穫的時候，能因種菜而得到一部份肥料供應。等到包青之後，也有人利用枯葉時節在樹與樹之間種菜。果樹開花結果期間，是不能夠種菜的。因此，博望義民轉向附近的山胞租地種菜，每種一顆菜要付租金一元。一萬棵菜要三分半地。目前一位義民種菜數量約在五萬棵左右。博望義民生活較優越，一年種一次菜。

壽亭和定遠義民就沒這麼好福氣，由於自然條件差，所種出來的甘藍菜小顆，又多遭蟲咬，賣不起價錢。他們年種兩次（5～7月，8～11月），並且雜種其他種類的菜，如豌豆苗、球狀萵苣（生菜）、甜青椒等等，價格高，產量少的蔬菜。民國六十二年換地之後，在新的田地上，一如博望，全部栽種甘藍菜。

博望由於甘藍菜的產量大，在民國五十八、五十九年間，由場部輔導，統一包給菜商，結果發生了倒帳。五十八年菜商以空頭支票倒去博望義民 60 多萬元，場長楊武去職。五十九年包商李炳榮、田安又倒掉一百多萬元。博望的義民經此兩次嚴重的打擊，家家叫苦，只有到附近做工，賺取一天 52.5 元工資以過日子。種植蘋果最多也在這時候。這兩次倒帳對壽亭的影響不小。

民國六十二年以後，國內物價受石油危機影響，物價波動幅度大。又碰上幾次颱風和水災使得平地災情慘重，山上卻安然無恙。一時之間菜價飛漲，清境義民都因而賺了相當可觀的錢，最多六十萬元，最少二十萬元。但這種機會難逢。由於頭一年賺了錢，盲目擴大生產，第二年碰到平地風調雨順，菜量供應充足，於是菜價大跌，一公斤賣到 1.5 元（67 年），賠錢者比比皆是。

鑒於以往倒帳的慘痛經驗，義民不再依賴場部安排，自行與平地包商訂約。在訂約時先收五成訂金，取貨時一次繳清尾款。

以六十八年壽亭、定遠種甘藍菜的情形來看，它的生產成本大致是：

1 斤鷄糞（價格 2.5～2.7 元）可種兩棵菜

1 包（40 公斤）尿素（價格 260 元）可施種 1000 棵菜

1 包過磷酸鈣（價格 130 元）可施種 1000 棵菜

1 包氯化鉀（價格 180 元）可施種 1000 棵菜

初施鷄糞，第一次施用尿素，一分地需 30 公斤；第二次施肥用尿素，一分地 40 公斤；第三次施用混合肥，1 分地 50 公斤。外帶殺蟲劑。請山地人搬運，一工一天 300 元，外加保力達和米酒。如果是向山地人租地，一棵甘藍菜租金一元。粗估一棵甘藍菜的成本約在 5 元。

每棵菜重 2 公斤多，68 年以每公斤 7.2 元包掉，一棵菜可賣到 15 元。種 7 分地，20,000 棵菜，收益為 30 萬元，成本為 100,000 元，兩相扣除，淨利為 20 萬元。這筆錢在十月份收到，要支撐一年的生活費用和明年的投資成本。每月可支用的錢約為一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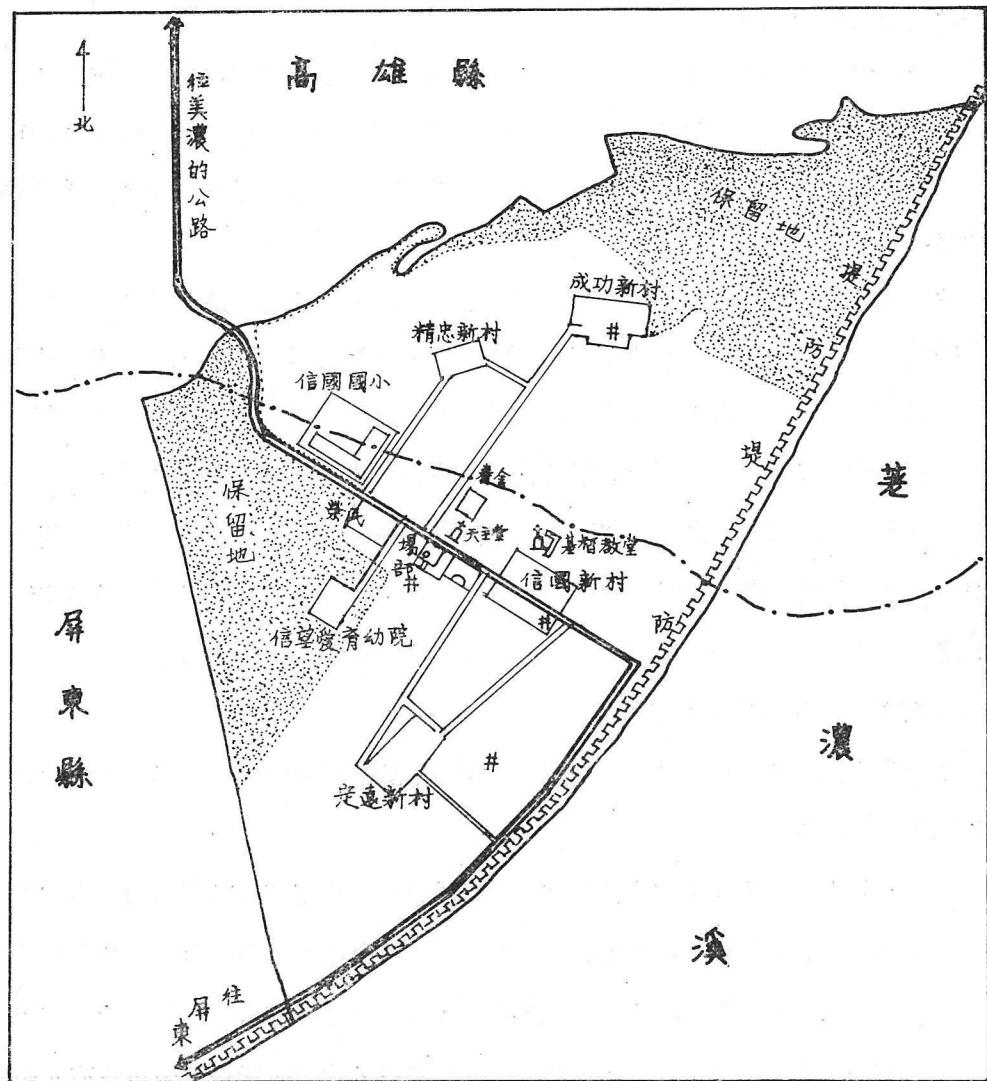
總體而言，清境所能供應的蔬菜量比起雲林嘉義蔬菜量來，是小得很多。而果菜公司除非特殊情形，是不會到此買菜。同時，果菜公司的要求嚴，分級包裝，對菜農而言，幾至無利可圖。所以，義民們較喜歡批售給菜商，價格較好，銀錢往來也較方便。清境的蔬菜確實有調節平地蔬菜供應量的功能。若平地蔬菜產量豐，又沒有意外災害，則此地的蔬菜一定滯銷，聽憑它爛在田裏。一旦平地有了風災水災，蔬菜供需不調，此地的蔬菜就成了熱門的搶手貨，價格飛漲。六十六年就因臺北水災而使清境義民賺了大錢。以此可說，清境義民的經濟對市場價格的依存度相當高。

#### (二)吉洋——稻米耕作與養豬業

吉洋分場的經濟狀況不佳，自然條件與人謀不臧是兩大主因。分場 59 年的工作報告就坦率的指出：

本分場土地原為荖濃溪河床地，石礫遍布，一片荒蕪，進墾伊初，生產條件不良，收不敷出，以致虧損，依靠三年配給食糧之補助維生，因此養成依賴之惡習。尤以幹部之不健全，僅派技術員二人，輔導員一人，以致技術指導不臻理想，管理不善，形成生產癱瘓，意志消沈，生活景況至為淒涼。至五十八年元月，奉命由輔導會直接管理，五十九年元月歸建（按：仍歸高雄農場管轄）。在此期間，積極整頓。……

改善義民的生活，最基本的工作就是開墾並改良生活所依的農田。分場全境原是大小礫石遍布的河川地，根本沒有可供耕種的壤土。於是土地改良工作成了首要之



吉洋分場平面位置圖

務。改良河川新生地的方法有四種<sup>49</sup>：

- 1.客土：移墳良質壤土，傳統上認為是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
- 2.放淤：利用灌溉時，讓水中所含泥沙淤積在田地表面，形成新土壤。
- 3.施用堆肥：增加土壤中的有機質，改善土壤物理性。
- 4.種植綠肥：種植含氮肥量高的作物，翻土時一齊翻攪，成為肥料。

吉洋全境由於極端缺乏良質壤土，所以採用第一種改良土地的辦法，進行客土。全場耕地面積有 192,1046 公頃。民國五十四年第一次辦理客土，完成 99,8193 公頃。可是這次客土工作偷工減料，墳土深度僅 10~15 公分，又是砂質土。五十八年調查時，勉強可用的土地只有 65,6407 公頃，其餘 34,1786 公頃需要增加客土，另待開墾改良的荒地達 95,7493 公頃。

民國五十八年奉准撥世糧（聯合國世界糧食組織）物資 1,014741 日／人份及現金 551,487 元。每立方米土方物資為 26 元，現金 4 元，共完成客土 30 公分厚者 38,9440 公頃，土方 116,832 立方公尺，計款 3,504,960 元；完成 20 公分厚者 5,8540 公頃，土方 11,708 立方公尺，計款 351,240 元。共計總工程費 3,856,200 元（不足之數由輔導會付給），完成客土 44,7980 公頃。這次客土收效甚大，平息了義民惶惶不安的情緒，開始對農墾發生興趣。

民國六十三年，再度辦理客土 12,9587 公頃，工程費 155 萬元。六十四年度再完成客土 37,4873 公頃。至此，歷年客土改良的土地面積達 158 公頃，佔配耕面積 192 公頃中的 82.2%。剩下 34 公頃半客土地（即民國五十四年辦理客土者），將於民國六十九年中改良。工程款估計要 187 萬元。

客土所需的土方，取自旗山、美濃的農田，是直接可以利用的良質壤土。客土後，義民們在田地上種植水稻、大豆、甘蔗、甘藷、香蕉等作物。據六十三年分場主任楊新傑於是年八月所做的簡報，從民國五十六年至六十二年的收益情形如下表所示：

49. 戴育桐：臺灣東部河川地之改良及經營方法之探討，載於臺灣研究叢刊第 105 種臺灣土地開發之研究頁 193-225，民國 60 年

宋光宇

年度	作物種類	面積	單位產量	生 產 價 值		耕作成本	純收 益
				總生產量	價 值		
56	大豆	公頃 40	公斤 1,200	公斤 48,000	元 192,000	元 160,000	元 32,000
	水稻	5	2,700	13,500	47,250	42,500	4,750
	甘藷	20	9,500	290,000	87,000	61,000	25,000
	香蕉	19	12,500	455,500	1,322,000	504,500	817,500
	合計	84					880,250
57	大豆	41	1,250	51,250	205,000	164,000	41,000
	水稻	4	2,710	12,195	54,877	124,040	20,837
	甘藷	21	10,500	30,405	64,100	36,850	27,250
	香蕉	19	24,500	465,500	1,489,600	522,500	967,100
	合計	85					1,016,187
58	大豆	44	1,440	63,360	253,440	191,400	62,040
	水稻	4	3,200	12,800	44,800	36,200	8,600
	甘藷	19	1,215	2,130,850	85,234	65,550	19,684
	香蕉	20	24,650	493,000	1,577,600	522,000	1,045,600
	合計	87					1,135,924
59	大豆	64.20	1,572	100,950	504,750	288,900	214,850
	水稻	40.70	4,370	117,859	711,436	376,475	334,971
	甘藷	13.10	13,500	176,850	88,425	59,605	28,820
	香蕉	20.60	25,020	515,453	1,546,359	556,200	990,159
	合計	138.60					1,568,800
60	大豆	66.90	1,600	107,040	535,200	301,050	234,150
	水稻	44.60	4,550	202,930	811,720	419,240	392,480

		公頃	公斤	公斤	元	元	元
	甘藷	9.50	15,540	146,630	87,918	44,650	43,328
	香蕉	21.20	27,211	576,872	1,726,230	572,460	1,153,770
合計		142.00					1,823,728
61	大豆	63.00	1,650	103,950	519,750	302,400	217,350
	水稻	45.00	4,650	209,250	1,046,250	432,000	614,250
	甘藷	10.50	16,200	170,100	136,080	57,500	78,530
	玉米	25.00	5,350	143,750	403,125	104,880	298,245
	香蕉	23.00	26,950	619,850	1,239,700	609,500	630,200
合計		166.50					1,838,575
62	大豆	61	1,600	97,600	683,200	274,500	408,700
	水稻	45	4,800	216,000	1,080,000	360,000	720,000
	甘藷	9	21,000	189,000	151,200	45,000	115,200
	玉米	30	4,200	126,000	504,000	300,000	204,000
	香蕉	17	27,200	462,400	924,800	289,000	635,800
合計		162					2,083,700

民國六十五年種植水稻 86 公頃，總產量 329,100 公斤，純益有 890,100 元；雜作 81 公頃，總產量 131,050 公斤，純益 307,550 元。分場主任尹穩健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所做的工作報告中指出六十七年度農場的生產總值為 27,461,395 元，義民每人平均每月為 3,834 元<sup>50</sup>。

基於農田收入實在太低，引發將田地租給附近農民，自己到外地做工謀生的事。租地的代價是分收成穀物的三分之一。為輔導會所不能同意，於民國六十三年起，嚴格執行強制收回出租土地。至六十四年六月，種長期作物（甘蔗）的田地由承租農民具結，於作物收穫後，將土地交回，種短期作物者全部收回。此後，分場中就出現許

50. 場部所公布的這個數字可信度不高，因為吉洋義民人口總數是 1053 人，以此數去除全年生產總值，再除 12 個月，平均每人每月為 2174.26 元。曾去信查調，未獲答覆。

## 宋光宇

多廢耕的田地。

在水利設施方面，五十九年以 9,500 元設置田間蓄水池五座，六十年以 160,000 元完成旱作灌溉水利改善工程。六十七年，爭取中央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經費 280 萬元，修建吉洋排水路 6,338 公尺，減除水患。併同爭取上項經費 100 萬元，開鑿 60 匹馬力深水井一口，解決旱季缺水灌溉，受益面積達 50 公頃。修建灌溉水路 1,400 公尺，改善水稻灌溉面積 80 公頃。

義民之中，目前養豬戶都集中在信國和定遠兩村，六十頭豬以上的大養豬戶有六家，其餘的規模大小不一。主要是飼養母豬，繁殖小豬以賺錢。飼猪全用飼料，因而成本高，一旦遇到養豬銷路不景氣時，莫不叫苦連天。六十八年調查時正值是養豬業不景氣的高峯，原先一隻小豬可賣 1,200~1,500 元，當時叫價 200 元都沒人要，就有人把小豬丟棄到河邊，任它自生自滅。

吉洋分場也曾推廣養牛事業。民國六十年，臺灣省政府向全省農戶推廣酪農業，義民們接受農會的輔導，全場共養了一百多頭牛。幾年以後，國貿局以平抑國內牛肉市場價格為理由，大批開放進口澳洲、紐西蘭的冷凍牛肉。由於售價低廉，很受消費者的歡迎。但國內剛剛起步的養牛事業，卻經不起這樣嚴厲的打擊，一下子就崩潰。吉洋的義民只知道當初輔導他們養牛的農會技術人員不再出現，卻不清楚外界的有利環境已變，養牛事業已慘遭打擊。不過，養牛不必花費太多的成本，放在田野，任牠吃草，倒也撐過這段黯淡時光。國人因消費習慣之故，冷凍牛肉畢竟無法完全取代溫體牛肉。近年來，肉牛價格逐漸上升。也因此帶給義民們些許財富。

## 六、結論

清境和吉洋兩個農場可說是完全出自政府有關單位的策劃和安置，是一種有計劃的移民墾殖活動。臺灣社會原本就是個由閩粵移民所組成的社會。當我們拿清境、吉洋的繁殖過程和臺灣社會的墾殖過程做比較時，可以指出幾點相異之處：

第一，明鄭治臺時期是實行寓兵於農的屯墾政策。「農隙，則訓以武事。有警，則荷戈以戰；無警，則荷耒以耕<sup>51</sup>。」這樣的屯墾政策是完全憑藉官府的力量。但清

51. 參見臺灣外史。

朝領臺之後，把臺灣視成禁地，禁止閩粵人民渡海來臺。但私自渡海來臺者眾。因而，有清一代對臺灣的開墾工作就變成是民眾自組防衛武力從事開墾。如吳沙開墾蘭陽平原時，就招請粵東客家人為「民壯」<sup>52</sup>。清境與吉洋的義民原本就是軍人，遷徙來臺之後，原有的軍事組織仍然存在，原先為長官者自然就成為聚落的領袖人物。但它不同於明鄭時期的屯墾，只是由一批解甲歸田的退除役官兵所組成，其目的在於安置這批人的生活，而不是為了開疆拓土。

第二，臺灣早先的閩粵移民所開墾的土地，大體上說來，是平坦肥沃的。雖然客家人所佔的土地要比閩南人所佔的土地貧瘠得多。當這批義民由滇緬邊區撤退來臺的時候，臺灣本島平原及丘陵地帶的開發工作早已完成，所剩下的只有高山區和森林河川新生地。在無可選擇的情形下，清境農場就設在高山之巔，高雄農場吉洋分場就設在河川新生地。

第三，臺灣早期從事墾殖活動者，完全是漢人；而清境與吉洋的義民中，卻帶有我國西南邊疆少數民族人士，以女子為多，增添了臺灣社會在民族文化和語言方面的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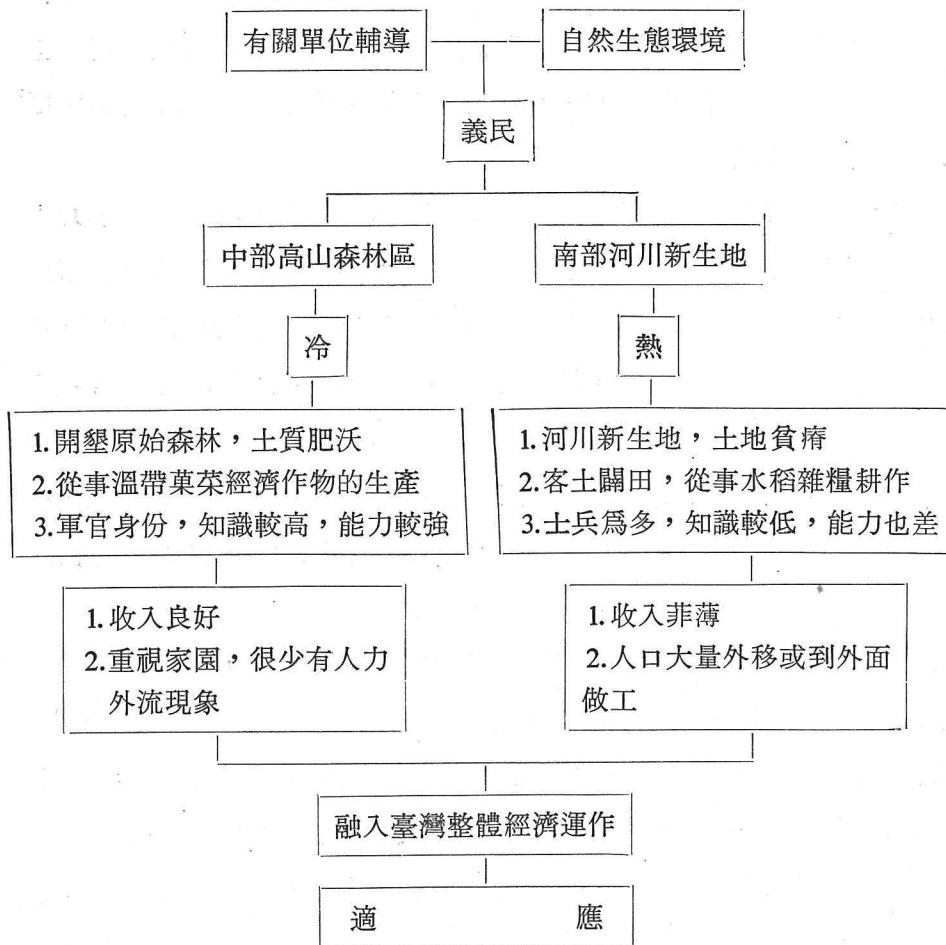
義民來自軍隊，原先的軍事組織和長官部屬關係一直存在，再加上他們的身份特殊，長久以來，形成了一種牢不可破的「意識範式」(conscious model)<sup>53</sup>。這種範式是指義民對自己社羣，人際關係所產生的意識。在二十年的墾殖過程中，這種團體意識使得義民團體成為一種獨特的社羣，表現出很強的內聚力，常常一致行動爭取福利。在旁人，尤其是當地的閩南人、山地人看來，他們的確是很特殊的一羣。像美濃鎮公所的秘書就曾說過：「當初確實把義民想像成很難打交道的人，二十年的相處，卻證明當初的想法是錯誤的，」雖然原先的猜疑已經淡化，可是清境和吉洋的聚落裏，很少有閩南人，客家人入居的縱跡。

整個清境和吉洋建場與發展的過程核心，就是一個「適應」問題。在前面提到

52. 姚瑩東槎紀略：「沙所召多漳籍，約千餘人；泉人乃稍入，粵人則不過數十，為鄉勇而已。初入，與番鬥，彼此殺傷甚衆。」連橫臺灣通史吳沙列傳：「沙乃召佃農，立鄉約，徵租穀，利木築道，沿山各隘，分設隘寮十一所，曰民壯寮，募丁壯以守，每隘十餘人，或五六十人，晝夜擊柝，行旅無害。……以其餘力拓地至二圍。」

53. 參見 Ward, B. E. "Varieties of the Conscious Model, The Fisherman of South China" 1965.

過，兩地的自然條件很差，但是目前的情形是清境義民收入頗豐，吉洋義民則較清苦。這又是什麼緣故呢？試著用下面的圖表來說明之。



義民原來活動於雲南西南部和緬甸北部的叢山峻嶺，山高谷深，氣候濕熱，大致與臺灣的氣候相似，因此，在調查過程中，很少聽到有來到臺灣而水土不服的。也就是說，他們能適應臺灣當地的氣候條件。

在緬北，人們習慣上行刀耕火種的農業活動。放一把火，燒出一塊田，開墾之後，種植幾年，地力盡了，就棄之他去。義民本身是軍人，不太懂得農耕；他們的妻子有一半是邊疆民族女子，邊疆民族多行刀耕火種式的輪耕農業。這套農耕技術到了臺灣就派不上用場，只有在農場的指導下重新學習精耕農業活動。在敘述建場過程

時，已經說明了他們是如何學習新的農耕技術。清境的義民在這次學習過程中，有較好的成績，而吉洋義民的學習成績不理想，原因很簡單，吉洋的土地貧瘠，收益不大，義民的耕種興趣低落。清境的土質肥沃，雨水又多，蔬菜水菓的收成好，學習的興趣也就高昂。

這兩個農場的經濟活動就形式而言是屬於農村經濟。Skinner 的理論<sup>54</sup>，把中國傳統的市集分成初級市場、中介市場，與中央市場三個部份。三者之間的關係有如三個相連的環扣。貨物的流通是層層相轉。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是由於交通不便。當我們拿清境和吉洋的經濟活動情形來看，卻發現以往的中國鄉村經濟理論並不適用<sup>55</sup>。其根本上的差異是這兩地的交通狀況比傳統中國農村的交通狀況要便利得太多。賣蔬菜肉類的活動商店——就是以小貨車載著商品巡迴各村落的商人，車上所載貨色之多，數量之大，遠超過傳統市集的肩挑小販的規模——每天定時把貨品送來。家用電器產品的推銷品也常來推銷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義民們也可以搭乘公路客運班車到附近的市鎮取得生活所需的日常用品。而這裏所說的「附近市鎮」的範圍是指埔里、臺中（清境）、屏東、高雄（吉洋）等大都市。

這兩地的農民從農會取得資金流通。大都市的菓菜批發商會直接到清境農場與義民訂立產銷合約。吉洋義民的養豬業也與臺灣本島養豬市場息息相關，並且採取企業化經營。因此，從經濟活動的角度來看，兩農場義民已然脫離了傳統市集形態，步入現代市場供需的經濟體系之中。換而言之，義民農場經營已經融入臺灣地區的整個經濟體系之中。

清境與吉洋只是兩個很特殊的案件，單就它們本身而言，並不能對當前中國農村

54. Skinner, G.W.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tic Societies, Vol. XXIV No. 1, 1964.

55. Skinner 的初級市場，相當於蕭公權的「村」或「莊」；中介市場相當於「市」「集」「場」等等。其交易日期每月五日或六日不一；而中央市場則相當於大小不一的鎮。(Hsiao: Rural China 1960: 10-24) 據楊慶堃說，華北和廣東大都五日一期；在雲南，則六日一期為多。但在貿易繁盛的大鎮，尙仍保持三日一期，或隔日一期的傳統 (Yang: A North China Local Market Economy: A Summary of a Study of Periodic Markets in Chouping Hsien, Shantung, 1944: 3-10)。清境與吉祥的義民都是漬邊農民，原多來自初級市場，中介市場地區。來臺之後，由國家安置，分別建立農村，俾可安居樂業。各村均有一二住戶以售賣煙、酒、糖果、雜貨為副業的。可說是初級市場的雛形。但二十年來尚未形成初級市場。因為交通便利，交易之事都可和中央市場打交道，更無形成中介市場的需要。

宋光宇

社會的活動情形提供太多的理論架構。記述這兩個農場，只是保留下一份可信的資料，提供給往後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工作者當作參考之用。

(本文承蒙芮師逸夫、管東貴先生、張以仁先生、何大安兄、黃寬重兄賜讀，並指出錯誤謹此致謝)